

云南政报

(半月刊)

二〇一〇年 第十三期

(总第 516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秦光荣

刘平

主任 丁绍祥

副主任

崔质涛

吴明德

李维俊

童志云

赵海鹰

白庚胜

陈云生

黄立新

卫星

王俊强

叶燎原

张荣明

蒋兆岗

李琳玻

李长奎

张璞

杨启辉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建新

代猛

白建华

孙会强

许家福

余有林

余扬举

陈勇

李平

李超

李建军

李顺福

张泽鸿

杨卫东

杨梓江

和春雷

周湛鸿

袁守明

高潮

主编

崔质涛

副主编

高潮

白建华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目 录

国务院令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的
决定…………… (3)

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
加强防震减灾
工作的意见…………… (13)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
关于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
确保实现
“十一五”节能
减排目标文件的
通知…………… (17)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
云南省人民政府挂牌
督办的
安全生产重大
隐患名单的通知…………… (23)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关于农场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
机构编制意见等5个方案的
通知 (27)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医药卫生体制五项重点
改革2010年主要任务和工作
目标的通知 (35)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
优秀酒店的通知 (43)

省级部门文件

云南省清洁生产专家库管理办法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公告
第10号) (44)

大事记

2010年6月 (46)

人事任免

云政任〔2010年〕10—20号 (48)

《云南政报》联谊单位

云南省烟草公司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云南宏盛锦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政报》编辑部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楼

电话: (0871) 3622913 3628901
3621104

传真: (0871) 3609815

邮政编码: 650021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统一刊号:

ISSN 1674-4012
CN53-1090/D

广告经营许可证:

滇工商广字 215 号
每月逢 16、30 日出版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74 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的决定》已经 2010 年 4 月 19 日国务院第 108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国务院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作如下修改：

将第九十九条修改为：“卫生检疫机关应当阻止患有严重精神病、传染性肺结核病或者有可能对公共卫生造成重大危害的其他传染病的外国人入境。”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订，重新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1989 年 2 月 10 日国务院批准 1989 年 3 月 6 日卫生部发布 根据 2010 年 4 月 24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以下称《国境卫生检疫法》)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国境卫生检疫法》和本细则所称：

“查验”指国境卫生检疫机关(以下称卫生检疫机关)实施的医学检查和卫生检查。

“染疫人”指正在患检疫传染病的人，或

者经卫生检疫机关初步诊断，认为已经感染检疫传染病或者已经处于检疫传染病潜伏期的人。

“染疫嫌疑人”指接触过检疫传染病的感染环境，并且可能传播检疫传染病的人。

“隔离”指将染疫人收留在指定的处所，限制其活动并进行治疗，直到消除传染病传播的危险。

“留验”指将染疫嫌疑人收留在指定的处所进行诊察和检验。

“就地诊验”指一个人在卫生检疫机关指定的期间，到就近的卫生检疫机关或者其他医

疗卫生单位去接受诊察和检验；或者卫生检疫机关、其他医疗卫生单位到该人员的居留地，对其进行诊察和检验。

“运输设备”指货物集装箱。

“卫生处理”指隔离、留验和就地诊验等医学措施，以及消毒、除鼠、除虫等卫生措施。

“传染病监测”指对特定环境、人群进行流行病学、血清学、病原学、临床症状以及其他有关影响因素的调查研究，预测有关传染病的发生、发展和流行。

“卫生监督”指执行卫生法规和卫生标准所进行的卫生检查、卫生鉴定、卫生评价和采样检验。

“交通工具”指船舶、航空器、列车和其他车辆。

“国境口岸”指国际通航的港口、机场、车站、陆地边境和国界江河的关口。

第三条 卫生检疫机关在国境口岸工作的范围，是指为国境口岸服务的涉外宾馆、饭店、俱乐部，为入境、出境交通工具提供饮食、服务的单位和对入境、出境人员、交通工具、集装箱和货物实施检疫、监测、卫生监督的场所。

第四条 入境、出境的人员、交通工具和集装箱，以及可能传播检疫传染病的行李、货物、邮包等，均应当按照本细则的规定接受检疫，经卫生检疫机关许可，方准入境或者出境。

第五条 卫生检疫机关发现染疫人时，应当立即将其隔离，防止任何人遭受感染，并按照本细则第八章的规定处理。

卫生检疫机关发现染疫嫌疑人时，应当按照本细则第八章的规定处理。但对第八章规定以外的其他病种染疫嫌疑人，可以从该人员离开感染环境的时候算起，实施不超过该传染病最长潜伏期的就地诊验或者留验以及其他的卫生处理。

第六条 卫生检疫机关应当阻止染疫人、染疫嫌疑人出境，但是对来自国外并且在到达时受就地诊验的人，本人要求出境的，可以准许出境；如果乘交通工具出境，检疫医师应当将这种情况在出境检疫证上签注，同时通知交通工具负责人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

第七条 在国境口岸以及停留在该场所的入境、出境交通工具上，所有非因意外伤害而死亡并死因不明的尸体，必须经卫生检疫机关查验，并签发尸体移运许可证后，方准移运。

第八条 来自国内疫区的交通工具，或者在国内航行中发现检疫传染病、疑似检疫传染

病，或者有人非因意外伤害而死亡并死因不明的，交通工具负责人应当向到达的国境口岸卫生检疫机关报告，接受临时检疫。

第九条 在国内或者国外检疫传染病大流行的时候，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立即报请国务院决定采取下列检疫措施的一部或者全部：

(一) 下令封锁陆地边境、国界江河的有关区域；

(二) 指定某些物品必须经过消毒、除虫，方准由国外运进或者由国内运出；

(三) 禁止某些物品由国外运进或者由国内运出；

(四) 指定第一入境港口、降落机场。对来自国外疫区的船舶、航空器，除因遇险或者其他特殊原因外，没有经第一入境港口、机场检疫的，不准进入其他港口和机场。

第十条 入境、出境的集装箱、货物、废旧物等物品在到达口岸的时候，承运人、代理人或者货主，必须向卫生检疫机关申报并接受卫生检疫。对来自疫区的、被传染病污染的以及可能传播检疫传染病或者发现与人类健康有关的啮齿动物和病媒昆虫的集装箱、货物、废旧物等物品，应当实施消毒、除鼠、除虫或者其他必要的卫生处理。

集装箱、货物、废旧物等物品的货主要求在其他地方实施卫生检疫、卫生处理的，卫生检疫机关可以给予方便，并按规定办理。

海关凭卫生检疫机关签发的卫生处理证明放行。

第十一条 入境、出境的微生物、人体组织、生物制品、血液及其制品等特殊物品的携带人、托运人或者邮递人，必须向卫生检疫机关申报并接受卫生检疫，未经卫生检疫机关许可，不准入境、出境。

海关凭卫生检疫机关签发的特殊物品审批单放行。

第十二条 入境、出境的旅客、员工个人携带或者托运可能传播传染病的行李和物品，应当接受卫生检查。卫生检疫机关对来自疫区或者被传染病污染的各种食品、饮料、水产品等应当实施卫生处理或者销毁，并签发卫生处理证明。

海关凭卫生检疫机关签发的卫生处理证明放行。

第十三条 卫生检疫机关对应当实施卫生检疫的邮包进行卫生检查和必要的卫生处理时，邮政部门应予配合。未经卫生检疫机关许可，邮政部门不得运递。

第十四条 卫生检疫单、证的种类、式样

和签发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

第二章 疫情通报

第十五条 在国境口岸以及停留在国境口岸的交通工具上，发现检疫传染病、疑似检疫传染病，或者有人非因意外伤害而死亡并死因不明时，国境口岸有关单位以及交通工具的负责人，应当立即向卫生检疫机关报告。

第十六条 卫生检疫机关发现检疫传染病、监测传染病、疑似检疫传染病时，应当向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和卫生防疫机构通报；发现检疫传染病时，还应当用最快的办法向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当地卫生防疫机构发现检疫传染病、监测传染病时，应当向卫生检疫机关通报。

第十七条 在国内或者国外某一地区发生检疫传染病流行时，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宣布该地区为疫区。

第三章 卫生检疫机关

第十八条 卫生检疫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设立派出机构。卫生检疫机关的设立、合并或者撤销，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决定。

第十九条 卫生检疫机关的职责：

(一) 执行《国境卫生检疫法》及其实施细则和国家有关卫生法规；

(二) 收集、整理、报告国际和国境口岸传染病的发生、流行和终息情况；

(三) 对国境口岸的卫生状况实施卫生监督；对入境、出境的交通工具、人员、集装箱、尸体、骸骨以及可能传播检疫传染病的行李、货物、邮包等实施检疫查验、传染病监测、卫生监督和卫生处理；

(四) 对入境、出境的微生物、生物制品、人体组织、血液及其制品等特殊物品以及能传播人类传染病的动物，实施卫生检疫；

(五) 对入境、出境人员进行预防接种、健康检查、医疗服务、国际旅行健康咨询和卫生宣传；

(六) 签发卫生检疫证件；

(七) 进行流行病学调查研究，开展科学实验；

(八) 执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条 国境口岸卫生监督员的职责：

(一) 对国境口岸和停留在国境口岸的入境、出境交通工具进行卫生监督和卫生宣传；

(二) 在消毒、除鼠、除虫等卫生处理方面进行技术指导；

(三) 对造成传染病传播、啮齿动物和病媒昆虫扩散、食物中毒、食物污染等事故进行调查，并提出控制措施。

第二十一条 卫生检疫机关工作人员、国境口岸卫生监督员在执行任务时，应当穿着检疫制服，佩戴检疫标志；卫生检疫机关的交通工具在执行任务期间，应当悬挂检疫旗帜。

检疫制服、标志、旗帜的式样和使用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报国务院审批。

第四章 海港检疫

第二十二条 船舶的入境检疫，必须在港口的检疫锚地或者经卫生检疫机关同意的指定地点实施。

检疫锚地由港务监督机关和卫生检疫机关会商确定，报国务院交通和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船舶代理应当在受入境检疫的船舶到达以前，尽早向卫生检疫机关通知下列事项：

(一) 船名、国籍、预定到达检疫锚地的日期和时间；

(二) 发航港、最后寄港；

(三) 船员和旅客人数；

(四) 货物种类。

港务监督机关应当将船舶确定到达检疫锚地的日期和时间尽早通知卫生检疫机关。

第二十四条 受入境检疫的船舶，在航行中，发现检疫传染病、疑似检疫传染病，或者有人非因意外伤害而死亡并死因不明的，船长必须立即向实施检疫港口的卫生检疫机关报告下列事项：

(一) 船名、国籍、预定到达检疫锚地的日期和时间；

(二) 发航港、最后寄港；

(三) 船员和旅客人数；

(四) 货物种类；

(五) 病名或者主要症状、患病人数、死亡人数；

(六) 船上有无船医。

第二十五条 受入境检疫的船舶，必须按照下列规定悬挂检疫信号等候查验，在卫生检疫机关发给入境检疫证前，不得降下检疫信号。

昼间在明显处所悬挂国际通语信号旗：

(一) “Q”字旗表示：本船没有染疫，请

发给入境检疫证；

(二)“QQ”字旗表示：本船有染疫或者染疫嫌疑，请即刻实施检疫。

夜间在明显处所垂直悬挂灯号：

(一)红灯三盏表示：本船没有染疫，请发给入境检疫证；

(二)红、红、白、红灯四盏表示：本船有染疫或者染疫嫌疑，请即刻实施检疫。

第二十六条 悬挂检疫信号的船舶，除引航员和经卫生检疫机关许可的人员外，其他人员不准上船，不准装卸行李、货物、邮包等物品，其他船舶不准靠近；船上的人员，除因船舶遇险外，未经卫生检疫机关许可，不准离船；引航员不得将船引离检疫锚地。

第二十七条 申请电讯检疫的船舶，首先向卫生检疫机关申请卫生检查，合格者发给卫生证书。该证书自签发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申请电讯检疫。

第二十八条 持有效卫生证书的船舶在入境前24小时，应当向卫生检疫机关报告下列事项：

(一)船名、国籍、预定到达检疫锚地的日期和时间；

(二)发航港、最后寄港；

(三)船员和旅客人数及健康状况；

(四)货物种类；

(五)船舶卫生证书的签发日期和编号、除鼠证书或者免于除鼠证书的签发日期和签发港，以及其他卫生证件。

经卫生检疫机关对上述报告答复同意后，即可进港。

第二十九条 对船舶的入境检疫，在日出后到日落前的时间内实施；凡具备船舶夜航条件，夜间可靠离码头和装卸作业的港口口岸，应实行24小时检疫。对来自疫区的船舶，不实行夜间检疫。

第三十条 受入境检疫船舶的船长，在检疫医师到达船上时，必须提交由船长签字或者有船医附签的航海健康申报书、船员名单、旅客名单、载货申报单，并出示除鼠证书或者免于除鼠证书。

在查验中，检疫医师有权查阅航海日志和其他有关证件；需要进一步了解船舶航行中卫生情况时，检疫医师可以向船长、船医提出询问，船长、船医必须如实回答。用书面回答时，须经船长签字和船医附签。

第三十一条 船舶实施入境查验完毕以后，对没有染疫的船舶，检疫医师应当立即签发入境检疫证；如果该船有受卫生处理或者限制的事项，应当在入境检疫证上签注，并按照

签注事项办理。对染疫船舶、染疫嫌疑船舶，除通知港务监督机关外，对该船舶还应当发给卫生处理通知书，该船舶上的引航员和经卫生检疫机关许可上船的人员应当视同员工接受有关卫生处理，在卫生处理完毕以后，再发给入境检疫证。

船舶领到卫生检疫机关签发的入境检疫证后，可以降下检疫信号。

第三十二条 船舶代理应当在受出境检疫的船舶启航以前，尽早向卫生检疫机关通知下列事项：

(一)船名、国籍、预定开航的日期和时间；

(二)目的港、最初寄港；

(三)船员名单和旅客名单；

(四)货物种类。

港务监督机关应当将船舶确定开航的日期和时间尽早通知卫生检疫机关。

船舶的入境、出境检疫在同一港口实施时，如果船员、旅客没有变动，可以免报船员名单和旅客名单；有变动的，报变动船员、旅客名单。

第三十三条 受出境检疫的船舶，船长应当向卫生检疫机关出示除鼠证书或者免于除鼠证书和其他有关检疫证件。检疫医师可以向船长、船医提出有关船员、旅客健康情况和船上卫生情况的询问，船长、船医对上述询问应当如实回答。

第三十四条 对船舶实施出境检疫完毕以后，检疫医师应当按照检疫结果立即签发出境检疫证，如果因卫生处理不能按原定时间启航，应当及时通知港务监督机关。

第三十五条 对船舶实施出境检疫完毕以后，除引航员和经卫生检疫机关许可的人员外，其他人员不准上船，不准装卸行李、货物、邮包等物品。如果违反上述规定，该船舶必须重新实施出境检疫。

第五章 航空检疫

第三十六条 航空器在飞行中，不得向下投掷或者任其坠下能传播传染病的任何物品。

第三十七条 实施卫生检疫机场的航空站，应当在受入境检疫的航空器到达以前，尽早向卫生检疫机关通知下列事项：

(一)航空器的国籍、机型、号码、识别标志、预定到达时间；

(二)出发站、经停站；

(三)机组和旅客人数。

第三十八条 受入境检疫的航空器，如果

在飞行中发现检疫传染病、疑似检疫传染病，或者有人非因意外伤害而死亡并死因不明时，机长应当立即通知到达机场的航空站，向卫生检疫机关报告下列事项：

- (一) 航空器的国籍、机型、号码、识别标志、预定到达时间；
- (二) 出发站、经停站；
- (三) 机组和旅客人数；
- (四) 病名或者主要症状、患病人数、死亡人数。

第三十九条 受入境检疫的航空器到达机场以后，检疫医师首先登机。机长或者其授权的代理人，必须向卫生检疫机关提交总申报单、旅客名单、货物仓单和有效的灭蚊证书，以及其他有关检疫证件；对检疫医师提出的有关航空器上卫生状况的询问，机长或者其授权的代理人应当如实回答。在检疫没有结束之前，除经卫生检疫机关许可外，任何人不得上下航空器，不准装卸行李、货物、邮包等物品。

第四十条 入境旅客必须在指定的地点，接受入境查验，同时用书面或者口头回答检疫医师提出的有关询问。在此期间，入境旅客不得离开查验场所。

第四十一条 对入境航空器查验完毕以后，根据查验结果，对没有染疫的航空器，检疫医师应当签发入境检疫证；如果该航空器有受卫生处理或者限制的事项，应当在入境检疫证上签注，由机长或者其授权的代理人负责执行；对染疫或者有染疫嫌疑的航空器，除通知航空站外，对该航空器应当发给卫生处理通知单，在规定的卫生处理完毕以后，再发给入境检疫证。

第四十二条 实施卫生检疫机场的航空站，应当在受出境检疫的航空器起飞以前，尽早向卫生检疫机关提交总申报单、货物仓单和其他有关检疫证件，并通知下列事项：

- (一) 航空器的国籍、机型、号码、识别标志、预定起飞时间；
- (二) 经停站、目的站；
- (三) 机组和旅客人数。

第四十三条 对出境航空器查验完毕以后，如果没有染疫，检疫医师应当签发出境检疫证或者在必要的卫生处理完毕以后，再发给出境检疫证；如果该航空器因卫生处理不能按原定时间起飞，应当及时通知航空站。

第六章 陆地边境检疫

第四十四条 实施卫生检疫的车站，应当

在受入境检疫的列车到达之前，尽早向卫生检疫机关通知下列事项：

- (一) 列车的车次，预定到达的时间；
- (二) 始发站；
- (三) 列车编组情况。

第四十五条 受入境检疫的列车和其他车辆到达车站、关口后，检疫医师首先登车，列车长或者其他车辆负责人，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向卫生检疫机关申报该列车或者其他车辆上人员的健康情况，对检疫医师提出有关卫生状况和人员健康的询问，应当如实回答。

第四十六条 受入境检疫的列车和其他车辆到达车站、关口，在实施入境检疫而未取得入境检疫证以前，未经卫生检疫机关许可，任何人不准上下列车或者其他车辆，不准装卸行李、货物、邮包等物品。

第四十七条 实施卫生检疫的车站，应当在受出境检疫列车发车以前，尽早向卫生检疫机关通知下列事项：

- (一) 列车的车次，预定发车的时间；
- (二) 终到站；
- (三) 列车编组情况。

第四十八条 应当受入境、出境检疫的列车和其他车辆，如果在行程中发现检疫传染病、疑似检疫传染病，或者有人非因意外伤害而死亡并死因不明的，列车或者其他车辆到达车站、关口时，列车长或者其他车辆负责人应当向卫生检疫机关报告。

第四十九条 受入境、出境检疫的列车，在查验中发现检疫传染病或者疑似检疫传染病，或者因受卫生处理不能按原定时间发车，卫生检疫机关应当及时通知车站的站长。如果列车在原停车地点不宜实施卫生处理，站长可以选择站内其他地点实施卫生处理。在处理完毕之前，未经卫生检疫机关许可，任何人不准上下列车，不准装卸行李、货物、邮包等物品。

为了保证入境直通列车的正常运输，卫生检疫机关可以派员随车实施检疫，列车长应当提供方便。

第五十条 对列车或者其他车辆实施入境、出境检疫完毕后，检疫医师应当根据检疫结果分别签发入境、出境检疫证，或者在必要的卫生处理完毕后，再分别签发入境、出境检疫证。

第五十一条 徒步入境、出境的人员，必须首先在指定的场所接受入境、出境查验，未经卫生检疫机关许可，不准离开指定的场所。

第五十二条 受入境、出境检疫的列车以及其他车辆，载有来自疫区、有染疫或者染疫

嫌疑或者夹带能传播传染病的病媒昆虫和啮齿动物的货物，应当接受卫生检查和必要的卫生处理。

第七章 卫生处理

第五十三条 卫生检疫机关的工作人员在实施卫生处理时，必须注意下列事项：

- (一) 防止对任何人的健康造成危害；
- (二) 防止对交通工具的结构和设备造成损害；
- (三) 防止发生火灾；
- (四) 防止对行李、货物造成损害。

第五十四条 入境、出境的集装箱、行李、货物、邮包等物品需要卫生处理的，由卫生检疫机关实施。

入境、出境的交通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由卫生检疫机关实施消毒、除鼠、除虫或者其他卫生处理：

- (一) 来自检疫传染病疫区的；
- (二) 被检疫传染病污染的；
- (三) 发现有与人类健康有关的啮齿动物或者病媒昆虫，超过国家卫生标准的。

第五十五条 由国外起运经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货物，如果不在境内换装，除发生在流行病学上有重要意义的事件，需要实施卫生处理外，在一般情况下不实施卫生处理。

第五十六条 卫生检疫机关对入境、出境的废旧物品和曾行驶于境外港口的废旧交通工具，根据污染程度，分别实施消毒、除鼠、除虫，对污染严重的实施销毁。

第五十七条 入境、出境的尸体、骸骨托运人或者代理人应当申请卫生检疫，并出示死亡证明或者其他有关证件，对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必须接受卫生检疫机关实施的卫生处理。经卫生检疫机关签发尸体、骸骨入境、出境许可证后，方准运进或者运出。

对因患检疫传染病而死亡的病人尸体，必须就近火化，不准移运。

第五十八条 卫生检疫机关对已在到达本口岸前的其他口岸实施卫生处理的交通工具不再重复实施卫生处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仍需实施卫生处理：

- (一) 在原实施卫生处理的口岸或者该交通工具上，发生流行病学上有重要意义的事件，需要进一步实施卫生处理的；
- (二) 在到达本口岸前的其他口岸实施的卫生处理没有实际效果的。

第五十九条 在国境口岸或者交通工具上发现啮齿动物有反常死亡或者死因不明的，国

境口岸有关单位或者交通工具的负责人，必须立即向卫生检疫机关报告，迅速查明原因，实施卫生处理。

第六十条 国际航行船舶的船长，必须每隔6个月向卫生检疫机关申请一次鼠患检查，卫生检疫机关根据检查结果实施除鼠或者免于除鼠，并且分别发给除鼠证书或者免于除鼠证书。该证书自签发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第六十一条 卫生检疫机关只有在下列之一情况下，经检查确认船舶无鼠害的，方可签发免于除鼠证书：

- (一) 空舱；
- (二) 舱内虽然装有压舱物品或者其他物品，但是这些物品不引诱鼠类，放置情况又不妨碍实施鼠患检查。

对油轮在实舱时进行检查，可以签发免于除鼠证书。

第六十二条 对船舶的鼠患检查或者除鼠，应当尽量在船舶空舱的时候进行。如果船舶因故不宜按期进行鼠患检查或者蒸熏除鼠，并且该船又开往便于实施鼠患检查或者蒸熏除鼠的港口，可以准许该船原有的除鼠证书或者免于除鼠证书的有效期限延长1个月，并签发延长证明。

第六十三条 对国际航行的船舶，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应当用蒸熏的方法除鼠时，如果该船的除鼠证书或者免于除鼠证书尚未失效，除该船染有鼠疫或者鼠疫嫌疑外，卫生检疫机关应当将除鼠理由通知船长。船长应当按照要求执行。

第六十四条 船舶在港口停靠期间，船长应当负责采取下列的措施：

- (一) 缆绳上必须使用有效的防鼠板，或者其他防鼠装置；
- (二) 夜间放置扶梯、桥板时，应当用强光照射；
- (三) 在船上发现死鼠或者捕获到鼠类时，应当向卫生检疫机关报告。

第六十五条 在国境口岸停留的国内航行的船舶如果存在鼠患，船方应当进行除鼠。根据船方申请，也可由卫生检疫机关实施除鼠。

第六十六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来自国外或者国外某些地区的人员在入境时，向卫生检疫机关出示有效的某种预防接种证书或者健康证明。

第六十七条 预防接种的有效期如下：

- (一) 黄热病疫苗自接种后第10日起，10年内有效。如果前次接种不满10年又经复种，自复种的当日起，10年内有效；

- (二) 其他预防接种的有效期，按照有关

规定执行。

第八章 检疫传染病管理

第一节 鼠 疫

第六十八条 鼠疫的潜伏期为6日。

第六十九条 船舶、航空器在到达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染有鼠疫：

- (一) 船舶、航空器上有鼠疫病例的；
- (二) 船舶、航空器上发现有感染鼠疫的啮齿动物的；
- (三) 船舶上曾经有人在上船6日以后患鼠疫的。

第七十条 船舶在到达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染有鼠疫嫌疑：

- (一) 船舶上没有鼠疫病例，但曾经有人在上船后6日以内患鼠疫的；
- (二) 船上啮齿动物有反常死亡，并且死因不明的。

第七十一条 对染有鼠疫的船舶、航空器应当实施下列卫生处理：

- (一) 对染疫人实施隔离；
- (二) 对染疫嫌疑人实施除虫，并且从到达时算起，实施不超过6日的就地诊验或者留验。在此期间，船上的船员除因工作需要并且经卫生检疫机关许可外，不准上岸；
- (三) 对染疫人、染疫嫌疑人的行李、使用过的其他物品和卫生检疫机关认为有污染嫌疑的物品，实施除虫，必要时实施消毒；
- (四) 对染疫人占用过的部位和卫生检疫机关认为有污染嫌疑的部位，实施除虫，必要时实施消毒；
- (五) 船舶、航空器上有感染鼠疫的啮齿动物，卫生检疫机关必须实施除鼠。如果船舶上发现只有未感染鼠疫的啮齿动物，卫生检疫机关也可以实施除鼠。实施除鼠可以在隔离的情况下进行。对船舶的除鼠应当在卸货以前进行；
- (六) 卸货应当在卫生检疫机关的监督下进行，并且防止卸货的工作人员遭受感染，必要时，对卸货的工作人员从卸货完毕时算起，实施不超过6日的就地诊验或者留验。

第七十二条 对染有鼠疫嫌疑的船舶，应当实施本细则第七十一条第(二)至第(六)项规定的卫生处理。

第七十三条 对没有染疫的船舶、航空器，如果来自鼠疫疫区，卫生检疫机关认为必要时，可以实施下列卫生处理：

- (一) 对离船、离航空器的染疫嫌疑人，从船舶、航空器离开疫区的时候算起，实施不

超过6日的就地诊验或者留验；

(二) 在特殊情况下，对船舶、航空器实施除鼠。

第七十四条 对到达的时候载有鼠疫病例的列车和其他车辆，应当实施下列卫生处理：

- (一) 本细则第七十一条第(一)、第(三)、第(四)、第(六)项规定的卫生处理；
- (二) 对染疫嫌疑人实施除虫，并且从到达时算起，实施不超过6日的就地诊验或者留验；
- (三) 必要时，对列车和其他车辆实施除鼠。

第二节 霍 乱

第七十五条 霍乱潜伏期为5日。

第七十六条 船舶在到达的时候载有霍乱病例，或者在到达前5日以内，船上曾经有霍乱病例发生，为染有霍乱。

船舶在航行中曾经有霍乱病例发生，但是在到达前5日以内，没有发生新病例，为染有霍乱嫌疑。

第七十七条 航空器在到达的时候载有霍乱病例，为染有霍乱。

航空器在航行中曾经有霍乱病例发生，但在到达以前该病员已经离去，为染有霍乱嫌疑。

第七十八条 对染有霍乱的船舶、航空器，应当实施下列卫生处理：

- (一) 对染疫人实施隔离；
- (二) 对离船、离航空器的员工、旅客，从卫生处理完毕时算起，实施不超过5日的就地诊验或者留验；从船舶到达时算起5日内，船上的船员除因工作需要，并且经卫生检疫机关许可外，不准上岸；
- (三) 对染疫人、染疫嫌疑人的行李，使用过的其他物品和有污染嫌疑的物品、食品实施消毒；
- (四) 对染疫人占用的部位，污染嫌疑部位，实施消毒；
- (五) 对污染或者有污染嫌疑的饮用水，应当实施消毒后排放，并在储水容器消毒后再换清洁饮用水；
- (六) 人的排泄物、垃圾、废水、废物和装自霍乱疫区的压舱水，未经消毒，不准排放和移下；
- (七) 卸货必须在卫生检疫机关监督下进行，并且防止工作人员遭受感染，必要时，对卸货工作人员从卸货完毕时算起，实施不超过5日的就地诊验或者留验。

第七十九条 对染有霍乱嫌疑的船舶、航空器应当实施下列卫生处理：

(一) 本细则第七十八条第(二)至第(七)项规定的卫生处理;

(二) 对离船、离航空器的员工、旅客从到达时算起,实施不超过5日的就地诊验或者留验。在此期间,船上的船员除因工作需要,并经卫生检疫机关许可外,不准离开口岸区域;或者对离船、离航空器的员工、旅客,从离开疫区时算起,实施不超过5日的就地诊验或者留验。

第八十条 对没有染疫的船舶、航空器,如果来自霍乱疫区,卫生检疫机关认为必要时,可以实施下列卫生处理:

(一) 本细则第七十八条第(五)、第(六)项规定的卫生处理;

(二) 对离船、离航空器的员工、旅客,从离开疫区时算起,实施不超过5日的就地诊验或者留验。

第八十一条 对到达时载有霍乱病例的列车和其他车辆应当实施下列卫生处理:

(一) 按本细则第七十八条第(一)、第(三)、第(四)、第(五)、第(七)项规定的卫生处理;

(二) 对染疫嫌疑人从到达时算起,实施不超过5日的就地诊验或者留验。

第八十二条 对来自霍乱疫区的或者染有霍乱嫌疑的交通工具,卫生检疫机关认为必要时,可以实施除虫、消毒;如果交通工具载有水产品、水果、蔬菜、饮料及其他食品,除装在密封容器内没有被污染外,未经卫生检疫机关许可,不准卸下,必要时可以实施卫生处理。

第八十三条 对来自霍乱疫区的水产品、水果、蔬菜、饮料以及装有这些制品的邮包,卫生检疫机关在查验时,为了判明是否被污染,可以抽样检验,必要时可以实施卫生处理。

第三节 黄热病

第八十四条 黄热病的潜伏期为6日。

第八十五条 来自黄热病疫区的人员,在入境时,必须向卫生检疫机关出示有效的黄热病预防接种证书。

对无有效的黄热病预防接种证书的人员,卫生检疫机关可以从该人员离开感染环境的时候算起,实施6日的留验,或者实施预防接种并留验到黄热病预防接种证书生效时为止。

第八十六条 航空器到达时载有黄热病病例,为染有黄热病。

第八十七条 来自黄热病疫区的航空器,应当出示在疫区起飞前的灭蚊证书;如果在到达时不出示灭蚊证书,或者卫生检疫机关认为

出示的灭蚊证书不符合要求,并且在航空器上发现活蚊,为染有黄热病嫌疑。

第八十八条 船舶在到达时载有黄热病病例,或者在航行中曾经有黄热病病例发生,为染有黄热病。

船舶在到达时,如果离开黄热病疫区没有满6日,或者没有满30日并且在船上发现埃及伊蚊或者其他黄热病媒介,为染有黄热病嫌疑。

第八十九条 对染有黄热病的船舶、航空器,应当实施下列卫生处理:

(一) 对染疫人实施隔离;

(二) 对离船、离航空器又无有效的黄热病预防接种证书的员工、旅客,实施本细则第八十五条规定的卫生处理;

(三) 彻底杀灭船舶、航空器上的埃及伊蚊及其虫卵、幼虫和其他黄热病媒介,并且在没有完成灭蚊以前限制该船与陆地和其他船舶的距离不少于400米;

(四) 卸货应当在灭蚊以后进行,如果在灭蚊以前卸货,应当在卫生检疫机关监督下进行,并且采取预防措施,使卸货的工作人员免受感染,必要时,对卸货的工作人员,从卸货完毕时算起,实施6日的就地诊验或者留验。

第九十条 对染有黄热病嫌疑的船舶、航空器,应当实施本细则第八十九条第(二)至第(四)项规定的卫生处理。

第九十一条 对没有染疫的船舶、航空器,如果来自黄热病疫区,卫生检疫机关认为必要时,可以实施本细则第八十九条第(三)项规定的卫生处理。

第九十二条 对到达的时候载有黄热病病例的列车和其他车辆,或者来自黄热病疫区的列车和其他车辆,应当实施本细则第八十九条第(一)、第(四)项规定的卫生处理;对列车、车辆彻底杀灭成蚊及其虫卵、幼虫;对无有效黄热病预防接种证书的员工、旅客,应当实施本细则第八十五条规定的卫生处理。

第四节 就地诊验、留验和隔离

第九十三条 卫生检疫机关对受就地诊验的人员,应当发给就地诊验记录簿,必要的时候,可以在该人员出具履行就地诊验的保证书以后,再发给其就地诊验记录簿。

受就地诊验的人员应当携带就地诊验记录簿,按照卫生检疫机关指定的期间、地点,接受医学检查;如果就地诊验的结果没有染疫,就地诊验期满的时候,受就地诊验的人员应当将就地诊验记录簿退还卫生检疫机关。

第九十四条 卫生检疫机关应当将受就地诊验人员的情况,用最快的方法通知受就地诊

验人员的旅行停留地的卫生检疫机关或者其他医疗卫生单位。

卫生检疫机关、医疗卫生单位遇有受就地诊验的人员请求医学检查时，应当视同急诊给予医学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在就地诊验记录簿上签注；如果发现其患检疫传染病或者监测传染病、疑似检疫传染病或者疑似监测传染病时，应当立即采取必要的卫生措施，将其就地诊验记录簿收回存查，并且报告当地卫生防疫机构和签发就地诊验记录簿的卫生检疫机关。

第九十五条 受留验的人员必须在卫生检疫机关指定的场所接受留验；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卫生检疫机关同意，可以在船上留验：

- (一) 船长请求船员在船上留验的；
- (二) 旅客请求在船上留验，经船长同意，并且船上有船医和医疗、消毒设备的。

第九十六条 受留验的人员在留验期间如果出现检疫传染病的症状，卫生检疫机关应当立即对该人员实施隔离，对与其接触的其他受留验的人员，应当实施必要的卫生处理，并且从卫生处理完毕时算起，重新计算留验时间。

第九章 传染病监测

第九十七条 入境、出境的交通工具、人员、食品、饮用水和其他物品以及病媒昆虫、动物，均为传染病监测的对象。

第九十八条 传染病监测内容是：

- (一) 首发病例的个案调查；
- (二) 暴发流行的流行病学调查；
- (三) 传染源调查；
- (四) 国境口岸内监测传染病的回顾性调查；
- (五) 病原体的分离、鉴定，人群、有关动物血清学调查以及流行病学调查；
- (六) 有关动物、病媒昆虫、食品、饮用水和环境因素的调查；
- (七) 消毒、除鼠、除虫的效果观察与评价；
- (八) 国境口岸以及国内外监测传染病疫情的收集、整理、分析和传递；
- (九) 对监测对象开展健康检查和对监测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密切接触人员的管理。

第九十九条 卫生检疫机关应当阻止患有严重精神病、传染性肺结核病或者有可能对公共卫生造成重大危害的其他传染病的外国人入境。

第一百条 受入境、出境检疫的人员，必

须根据检疫医师的要求，如实填报健康申明卡，出示某种有效的传染病预防接种证书、健康证明或者其他有关证件。

第一百零一条 卫生检疫机关对国境口岸的涉外宾馆、饭店内居住的入境、出境人员及工作人员实施传染病监测，并区别情况采取必要的预防、控制措施。

对来自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疫区的人员，检疫医师可以根据流行病学和医学检查结果，发给就诊方便卡。

卫生检疫机关、医疗卫生单位遇到持有就诊方便卡的人员请求医学检查时，应当视同急诊给予医学检查；如果发现其患检疫传染病或者监测传染病，疑似检疫传染病或者疑似监测传染病，应当立即实施必要的卫生措施，并且将情况报告当地卫生防疫机构和签发就诊方便卡的卫生检疫机关。

第一百零二条 凡申请出境居住1年以上的中国籍人员，必须持有卫生检疫机关签发的健康证明。中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机关凭卫生检疫机关签发的健康证明办理出境手续。

凡在境外居住1年以上的中国籍人员，入境时必须向卫生检疫机关申报健康情况，并在入境后1个月内到就近的卫生检疫机关或者县级以上医院进行健康检查。公安机关凭健康证明办理有关手续。健康证明的副本应当寄送到原入境口岸的卫生检疫机关备案。

国际通行交通工具上的中国籍员工，应当持有卫生检疫机关或者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健康证明。健康证明的项目、格式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统一规定，有效期为12个月。

第一百零三条 卫生检疫机关在国境口岸内设立传染病监测点时，有关单位应当给予协助并提供方便。

第十章 卫生监督

第一百零四条 卫生检疫机关依照《国境卫生检疫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内容，对国境口岸和交通工具实施卫生监督。

第一百零五条 对国境口岸的卫生要求是：

(一) 国境口岸和国境口岸内涉外的宾馆、生活服务单位以及候船、候车、候机厅（室）应当有健全的卫生制度和必要的卫生设施，并保持室内外环境整洁、通风良好；

(二) 国境口岸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控制啮齿动物、病媒昆虫，使其数量降低到不足为害的程度。仓库、货场必须具有防鼠设施；

(三) 国境口岸的垃圾、废物、污水、粪便必须进行无害化处理, 保持国境口岸环境清洁卫生。

第一百零六条 对交通工具的卫生要求是:

(一) 交通工具上的宿舱、车厢必须保持清洁卫生, 通风良好;

(二) 交通工具上必须备有足够的消毒、除鼠、除虫药物及器械, 并备有防鼠装置;

(三) 交通工具上的货舱、行李舱、货车车厢在装货前或者卸货后应当进行彻底清扫, 有毒物品和食品不得混装, 防止污染;

(四) 对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入境、出境交通工具, 必须接受卫生检疫机关的督导立即进行改进。

第一百零七条 对饮用水、食品及从业人员的卫生要求是:

(一) 国境口岸和交通工具上的食品、饮用水必须符合有关的卫生标准;

(二) 国境口岸内的涉外宾馆, 以及向入境、出境的交通工具提供饮食服务的部门, 营业前必须向卫生检疫机关申请卫生许可证;

(三) 国境口岸内涉外的宾馆和入境、出境交通工具上的食品、饮用水从业人员应当持有卫生检疫机关签发的健康证书。该证书自签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第一百零八条 国境口岸有关单位和交通工具负责人应当遵守下列事项:

(一) 遵守《国境卫生检疫法》和本细则及有关卫生法规的规定;

(二) 接受卫生监督员的监督和检查, 并为其工作提供方便;

(三) 按照卫生监督员的建议, 对国境口岸和交通工具的卫生状况及时采取改进措施。

第十一章 罚 则

第一百零九条 《国境卫生检疫法》和本细则所规定的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行为是指:

(一) 应当受入境检疫的船舶, 不悬挂检疫信号的;

(二) 入境、出境的交通工具, 在入境检疫之前或者在出境检疫之后, 擅自上下人员, 装卸行李、货物、邮包等物品的;

(三) 拒绝接受检疫或者抵制卫生监督, 拒不接受卫生处理的;

(四) 伪造或者涂改检疫单、证、不如实申报疫情的;

(五) 瞒报携带禁止进口的微生物、人体组织、生物制品、血液及其制品或者其他可能引起传染病传播的动物和物品的;

(六) 未经检疫的入境、出境交通工具, 擅自离开检疫地点, 逃避查验的;

(七) 隐瞒疫情或者伪造情节的;

(八) 未经卫生检疫机关实施卫生处理, 擅自排放压舱水, 移下垃圾、污物等控制的物品的;

(九) 未经卫生检疫机关实施卫生处理, 擅自移运尸体、骸骨的;

(十) 废旧物品、废旧交通工具, 未向卫生检疫机关申报, 未经卫生检疫机关实施卫生处理和签发卫生检疫证书而擅自入境、出境或者使用、拆卸的;

(十一) 未经卫生检疫机关检查, 从交通工具上移下传染病病人造成传染病传播危险的。

第一百一十条 具有本细则第一百零九条所列第(一)至第(五)项行为的, 处以警告或者 1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具有本细则第一百零九条所列第(六)至第(九)项行为的, 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具有本细则第一百零九条所列第(十)、第(十一)项行为的, 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一条 卫生检疫机关在收取罚款时, 应当出具正式的罚款收据。罚款全部上交国库。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一百一十二条 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实施卫生检疫的收费标准, 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物价部门共同制定。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本细则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防震减灾工作的意见

国发〔2010〕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防震减灾事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党中央、国务院对此高度重视，采取一系列加强防震减灾工作的重大举措。在各地、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我国防震减灾事业取得了较大进展，在抗击历次地震灾害中有效减轻了损失。但也存在监测预报水平较低、城乡建设和基础设施抗震能力不足、应急救援体系尚不健全、群众防灾避险意识和能力有待提高等问题。为进一步加强防震减灾工作，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把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坚持预防为主、防御与救助相结合，依靠科技，依靠法制，依靠群众，全面提高地震监测预报、灾害防御、应急救援能力，形成政府主导、军地协调、专群结合、全社会参与的防震减灾工作格局，最大限度减轻地震灾害损失，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二）工作目标。到2015年，基本形成多学科、多手段的覆盖我国大陆及海域的综合观测系统，人口稠密和经济发达地区能够监测2.0级以上地震，其他地区能够监测3.0级以上地震；在人口稠密和经济发达地区初步建成地震烈度速报网，20分钟内完成地震烈度速报；地震预测预报能力不断提高，对防震减灾贡献率进一步提升；基本完成抗震能力不足的

重要建设工程的加固改造，新建、改扩建工程全部达到抗震设防要求；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建立比较完善的抗震救援队伍体系，破坏性地震发生后，2小时内救援队伍能赶赴灾区开展救援，24小时内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安置；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社会公众基本掌握防震减灾知识和应急避险技能。

到2020年，建成覆盖我国大陆及海域的立体地震监测网络和较为完善的预警系统，地震监测能力、速报能力、预测预警能力显著增强，力争做出有减灾实效的短期预报或临震预报。城乡建筑、重大工程和基础设施能抗御相当于当地地震基本烈度的地震；建成完备的地震应急救援体系和救助保障体系；地震科技基本达到发达国家同期水平。

二、扎实做好地震监测预报工作

（三）进一步增强地震监测能力。科学规划和布局，加强立体地震监测网络建设，大力推进强震动观测台网和烈度速报台网建设，积极推进重点水库及江河堤防、油田及石油储备基地、核设施、高速铁路等重大建设工程和建筑设施专用地震台网建设。建立健全地震台网运行维护、质量检测技术保障体系，依法加强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的保护。加强火山、海洋地震监测及海啸防范。

（四）加强地震预测预报。充分发挥地学界等各方面的作用，多学科、多途径探索，专群结合，完善地震预测信息会商机制，努力提高地震预测预报能力。大力推进地震预测理论、方法和技术创新，加快建立南北地震带和

华北地区地震预报实验场。完善地震预测预报管理制度，依法规范社会组织、公民的地震预测行为，建立开放合作的地震预测预报机制。

(五) 加强群测群防工作。继续推进地震宏观测报网、地震灾情速报网、地震知识宣传网和乡镇防震减灾助理员的“三网一员”建设，完善群测群防体系，充分发挥群测群防在地震短临预报、灾情信息报告和普及地震知识中的重要作用。研究制定支持群测群防工作的政策措施，建立稳定的经费渠道，引导公民积极参与群测群防活动。

三、切实提高城乡建筑物抗震能力

(六) 加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监管。完善全国地震区划图，科学确定抗震设防要求。修订抗震设计规范和分类设防标准。国土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规划，必须依据地震活动断层探测和抗震设防要求，充分考虑潜在的地震风险。要把抗震设防要求作为建设项目可行性论证的必备内容，严格按照抗震设防要求和工程性建设标准进行设计。加强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和竣工验收等环节的抗震设防质量监管，切实落实工程建设各方责任主体的质量责任。

(七) 全面加强农村防震保安工作。加强对农村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和农民自建房抗震设防的指导管理。村镇基础设施、公用设施要按照抗震设防要求和抗震设计规范进行规划、设计和施工。各地区要从实际出发，制定推进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的扶持政策，引导农民在建房时采取科学的抗震措施。完善农村民居建筑抗震设防技术标准，建立技术服务网络，加强农村建筑工匠培训，普及建筑抗震知识。

(八) 着力加强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抓紧实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逐步开展其他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工程抗震普查、抗震性能鉴定，根据

鉴定结果进行加固改造。新建的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要按照高于当地房屋建筑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要建立健全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工程地震安全责任制，落实各项防震抗震措施，提高综合防灾能力。

(九) 组织开展震害防御基础性工作。制定实施全国主要地震构造带探测计划，抓紧完成省会城市和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大中城市的地震活动断层探测和危险性评价。进一步做好全国地震区划工作，尽快完成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县级以上城市的地震小区划和震害预测。对处于地震活动断层以及地质灾害易发地段的建筑，要抓紧组织搬迁、避让和实施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加强抗震新技术、新材料研究和推广应用。

四、强化基础设施抗震设防和保障能力

(十) 全面提升交通基础设施抗震能力。严格落实公路、铁路、航空、水运等交通设施抗震设防标准，加快危险路段、桥梁整治改造，在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人口稠密和经济发达地区适当提高设防标准。完善交通运输网络，建立健全紧急情况下运力征集、调用机制，增强应对巨灾的区域综合运输协调能力和抢通保通能力。

(十一) 加强电力、通信保障能力建设。本着安全性和经济性相结合的原则，适当提高电力、通信系统抗震设防标准。优化电源布局和电网结构，对重要电力设施和输电线路实行差异化设计，加强重要用户自备保安电源的配备和管理。加强公用通信网容灾备份能力建设，提高基础电信设施防震能力。充分利用国家应急通信网络资源，结合卫星通信、集群通信、宽带无线通信、短波无线电台等各种技术，保证信息传输及时可靠。

(十二) 提高水利水电工程、输油气管线、

核设施等重大工程的抗震能力。优化抗震设计、施工，确保重大工程安全。加强抗震性能鉴定与核查登记，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加快落实水库、重点江河堤防的安全保障措施，抓紧完成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内病险水库的除险加固。加强输油气管线、核设施、重点污染治理设施等管理和维护，防止地震引发次生灾害。

(十三) 加强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监督管理。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必须严格依法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按照评价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强化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单位和从业人员的监督管理，实行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质量终身负责制。

(十四) 开展重要工程设施紧急自动处置技术研究。组织开展城市轨道交通、高速铁路、输油输气主干管网、核设施、电力枢纽等重要工程设施地震紧急自动处置技术系统研究，选择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相关工程设施进行试点，逐步将紧急自动处置技术纳入安全运行控制系统，提升重要工程应对破坏性地震的能力。

五、大力推进地震应急救援能力建设

(十五) 健全完善地震应急指挥体系。按照统一指挥、反应迅速、运转高效、保障有力的要求，加强抗震救灾指挥体系建设。完善规章制度，明确职责分工，健全指挥调度、协调联动、信息共享、社会动员等工作机制。结合防震减灾工作实际，加强灾害损失快速评估、灾情实时获取和快速上报等系统建设，为抗震救灾指挥决策提供支撑。进一步增强地震预案及相关预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经常性地开展预案演练，适时组织跨地区、跨部门以及军地联合抢险救灾演练。

(十六) 加强地震灾害救援力量建设。加强国家和省级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伍建设，完

善装备保障，提高远程机动能力，满足同时开展多点和跨区域实施救援任务的需求。建立健全军地地震应急救援协调机制，充分发挥解放军、武警部队在抗震救灾中作用。加强以公安消防队伍及其他优势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为依托的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提高医疗、交通运输、矿山、危险化学品等相关行业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抗震救灾能力。积极推进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和社会动员机制建设，规范有序地发挥志愿者和民间救援力量的作用。

(十七) 推进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各地区要结合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搞好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统筹安排所需的交通、供水、供电、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学校、医院、影剧院、商场、酒店、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要设置地震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

(十八) 完善应急物资储备保障体系。加强国家、省、市、县四级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建设，优化储备布局和方式，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完善跨地区、跨部门的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机制。加强救灾物资设备的质量安全监管。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开展应急物资储备，推进应急救援产品动员生产能力建设，实现专业储备与社会储备、物资储备与生产能力储备的有机结合。

六、进一步健全完善政策保障措施

(十九) 制定实施防震减灾规划。各地区要结合本地区地震安全形势，编制防震减灾规划，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实现防震减灾与经济社会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做好防震减灾规划与其他各相关规划之间的衔接，统筹资源配置，确保防震减灾任务和措施有效落实。

(二十) 增加防震减灾投入。要把防震减灾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年度预算，并引导社

会各方面加大对各类工程设施和城乡建筑抗震设防的投入，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防震减灾投入机制。健全完善抗震救灾资金应急拨付机制。加大对地震重点危险区、中西部和多震地区防震减灾工作的支持力度。研究探索符合国情的巨灾保险制度，进一步完善再保险体系，提升全社会抵御地震灾害风险的能力。

（二十一）加强防震减灾法制建设。有关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的规定，抓紧制定抓紧制定完善相关法规规章和标准，建立健全防震减灾政策法规体系。各地区要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和防震减灾工作实际，做好地方立法工作。完善防震减灾行政执法、行政监督体制和机制，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提高执法队伍素质。

（二十二）强化科技和人才支撑保障体系建设。落实《国家地震科学技术发展纲要（2007—2020年）》，加大防震减灾科技创新力度，深化大陆地震构造、地震孕育发生机理、地震成灾机理等重大基础科学研究，推进地震、火山监测预警、灾害防御、灾难医学和应急救援等领域的关键技术研发，努力突破制约防震减灾事业发展的科技瓶颈，提升科技对防震减灾的贡献率。要建立科学的防震减灾人才培养、选拔、使用评价制度，为防震减灾事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

（二十三）加强国际交流合作。加强与有关国家、地区及国际组织在防震减灾领域的合作，建立完善大震巨灾参与和接受国际救援工作机制。密切跟踪国际地震科技和防震减灾发展趋势，学习借鉴国际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

促进我国防震减灾事业的发展。

七、加强组织领导和宣传教育

（二十四）落实防震减灾责任。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把防震减灾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及时研究解决影响防震减灾事业发展的突出问题。各有关部门要依法履行防震减灾职责，形成工作合力。加强市县基层防震减灾力量，保障工作条件，切实保证防震减灾基层管理责任得到落实。

（二十五）大力开展防震减灾宣传教育培训。建立防震减灾宣传教育长效机制，把防震减灾知识纳入国民素质教育体系及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纲要，并作为各级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培训教育的重要内容。加强防震减灾科普宣传，推进地震安全社区、示范学校和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等建设，充分利用国家防灾减灾日等开展宣传活动，增强公众自救互救意识，提高防灾能力。

（二十六）做好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完善地震信息发布制度，加强信息发布、新闻报道工作的组织协调。建立健全重大地震灾害舆情收集和分析机制，提高主要新闻单位地震突发新闻报道快速反应能力。建立地震谣言应对机制，及时澄清不实报道和传闻。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意见的精神，结合实际，制定贯彻实施的具体措施和办法，并加强监督检查，推进防震减灾法律法规和各项工作部署的贯彻落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一〇年六月九日

主题词：科技 地震 意见

云南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 关于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实现 “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文件的通知

云政发〔2010〕94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实现“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的通知》（国发〔2010〕12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贯彻意见，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实现节能减排目标

节能减排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一项重大战略决策，是贯彻科学发展观和构建和谐社会的一项重要举措，也是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一项具体行动。4年来，经过全省各地、各部门的艰苦努力，全省节能减排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单位生产总值能耗、化学需氧量排放量持续下降，二氧化硫削减任务提前完成，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和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稳步提高，为全面完成“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任务奠定了坚实基础。但也要清醒地认识到，由于我省产业结构不尽合理、经济发展正处于对资源特别是能源需求快速增长的时期、节能减排体制机制不够完善、节能监管能力和基础工作还比较薄弱，全省节能减排工作还面临一些严峻挑战，存在不少突出困难和问题。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认清形势，坚定信心，切实增强做好节能减排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加大工作力度，采取更加强有力的措施，确保全面完成“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任务。

二、制定实施方案

2010年我省节能减排工作的目标是：2010年较2009年，确保单位GDP能耗下降

3.67%，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下降0.77%，二氧化硫排放量保持2009年水平无大幅增加。按照《通知》要求，各地和省直有关部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厅、商务厅、省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等）要抓紧制定本地、本部门2010年节能减排目标和实施方案，并于6月底前报省人民政府，同时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工业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各地确定2010年工作目标时，要将未完成的“十一五”任务全部纳入，制定方案必须能确保完成“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

三、制定近期主要任务分解方案

6月底以前，各地和省直有关部门要按照本地、本部门的实施方案，制定任务分解方案，将任务分解落实到有关部门、处室和具体人员。各地节能减排目标工作任务分解情况要纳入年度和“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责任评价考核范围。

四、加强重点用能单位的监督管理

各地要切实加强对重点用能单位的监督管理，省直各有关部门要重点加强对年耗能5000吨标准煤以上重点用能单位的节能监管。各地和省直有关部门要尽快组织企业填写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尽快将25户千家企业2009年度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报告上报国家有关部门。

五、落实有利于节能减排的电价政策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电监会、能源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清理对高耗能企业优惠电价等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0〕978号）精

神，取消对高耗能企业的电价优惠，坚决制止各地自行出台优惠电价措施，落实好差别电价政策，对超能耗产品实行惩罚性电价。具体由省发展改革委、工业信息化委、电监会昆明监管办牵头负责做好有关贯彻实施工作。

六、实施机组调度，千方百计削减二氧化硫排放增量

要确保1月—6月增排的二氧化硫在下半年得以消化。一是组织实施火电发电环保调度，电网调度主管部门要制定和实施火电企业机组发电环保调度方案，优先选择调度脱硫设施管理较好且运行正常的企业和机组发电；待雨季到来，水电发电量逐步恢复正常后，有计划地采取火电机组停运，对脱硫效率低，脱硫设施运行不正常，燃煤含硫高的火电机组以及有违法行为的企业，有计划的分期分批予以停运。二是严格控制火电企业外购高硫份电煤，取消外购煤财政补贴政策，支持企业选购低硫煤。

七、制定并及时启动预警方案

6月底以前，全省建立节能减排预测预警机制，省发展改革委、工业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会同省统计局制定全省节能减排预警调控方案上报省人民政府。各地和省直有关部门要按照相应要求，制定完成本地、本部门预警调控方案。预警方案的指标要量化，考虑困难要充分，采取的对策要切实有效，对一些高耗能企业可适时安排设备检修、技术改造等。通过跟踪监测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下降率、重点用能企业单位产品能耗下降率、高耗能行业产值增幅等情况，适时对部分企业实行停产限产。各地和省直有关部门要按月做好节能减排形势分析和预测预警，跟踪监测综合能源消费量、高耗能行业用电量、高耗能产品产量等指标，对完成节能减排任务有困难的地区，要及时启动预警方案。

八、严控“两高”行业过快增长

各地和省直有关部门要严控“两高”和产能过剩行业新上项目。2010年内各级投资主管部门不得审批、核准、备案“两高”和产能

过剩行业扩大产能项目；对违规在建项目，要责令停止建设；对违规建成的项目，要责令停止生产；对拒不执行的，要采取停电停水等措施。

九、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工作

根据国家总体要求，2010年我省要淘汰水泥熟料738万吨、炼铁180万吨、炼钢15万吨、铁合金4.47万吨，焦炭671万吨，电石1.25万吨，铜冶炼6.6万吨，铅冶炼7万吨，锌冶炼0.8万吨。各地、各部门要按照规定时间按时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对未按期完成淘汰落后产能的地区，实行“区域限批”；对未按期完成淘汰落后产能的企业，依法注销排污许可证、生产许可证，有关部门要依法停止落后产能生产的供电供水。

十、组织开展“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完成情况预考核工作

省发展改革委、工业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统计局，省政府督查室要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分析节能减排形势任务；各州（市）要定期召开会议，及时研究节能减排重点工作，确保各项数据和指标的科学性、真实性、及时性和准确性。9月15日前，各州（市）负责组织开展“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完成情况预考核工作。9月30日前，省人民政府组织开展“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完成情况预考核工作。

十一、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

对各类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严格执行环评、安评、土地预审及节能评估和审查，对不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省有关节能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项目，一律不予审批。

十二、加快节能减排重点工程建设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属有关大型企业要千方百计筹措资金，加快节能减排重点工程建设，尽快形成节能减排能力。按照国家继续实施“节能产品惠民工程”的有关要求，我省年内完成800万只节能灯的推广应用工作。各地和省直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国家促进节能服

务产业发展的有关配套政策，鼓励引导节能服务产业做大做强。各州（市）要按时完成年初与省人民政府签订的“减排目标责任书”的122项目标任务。

十三、深入推进重点领域（行业）节能工作

在建筑领域推广应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大力推进太阳能热利用与建筑一体化工作，有计划地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加快淘汰老旧汽车，做好节能与新能源汽车试点示范工作，加强交通运输调度，不断降低运输单耗；继续加大力度推进农村沼气、节柴省煤灶、小水电和太阳能建设；推进绿色饭店、绿色商场创建工作，加快资源回收站和废旧物资交易市场建设；创建一批节能示范机关，推进公共机构能源审计和能源利用状况调查，抓好一批典型试点示范项目建设；加强对电力、钢铁、有色金属、煤炭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的节能减排管理，加大利用先进实用技术改造传统产业的力量。

十四、加强监督检查工作

各地和省直有关部门要把节能减排作为2010年督促检查工作的重点，开展专项督察工作，严肃查处违规乱上“两高”项目、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滞后等问题；强化对现役燃煤电

厂及钢铁行业脱硫设施的运行监管，指导、督促重点企业抓好限期整改工作；对未经批准投入运行的火电机组，要坚决关停整顿；对燃煤机组脱硫设施投运率达不到要求的，要相应扣减脱硫电价并予以处罚。对重点案件要挂牌督办，对有关责任人要严肃追究责任。组织开展对重点用能单位拉网式排查，严肃查处使用国家命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生产工艺、单位产品能耗超限额标准用能等问题，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业整顿或关闭。加大“两污”项目建设力度，确保已建成的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

十五、深入开展节能减排全民行动

全省各级节能减排行政主管部门要组织开展好2010年“6.5世界环境日”宣传活动、2010年全国节能宣传周活动，在企业、机关、学校、社区等开展“节能减排全民行动”活动，形成全面节能减排的舆论氛围。各地要组织新闻媒体加大节能减排宣传力度，在重要媒体、重要版面定期公布各地综合能源消费量、全社会用电量以及增长情况等，宣传先进经验，曝光反面典型，充分发挥舆论的传播和监督作用。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七日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 确保实现“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的通知

国发〔2010〕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2006年以来，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把节能减排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转变发展方式的重要抓手，加大资金投入，强化责任考核，完善政策机制，加强综合

协调，节能减排工作取得重要进展。全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累计下降14.38%，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下降9.66%，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下降13.14%。但要实现“十一五”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降低20%左右的目标，任务还相当艰巨。为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确

保实现“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增强做好节能减排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十一五”节能减排指标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指标，是政府向全国人民作出的庄严承诺，是衡量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调整产业结构、转变发展方式成效的重要标志，事关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我国的国际形象。当前，节能减排形势十分严峻，特别是2009年第三季度以来，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快速增长，一些被淘汰的落后产能死灰复燃，能源需求大幅增加，能耗强度、二氧化硫排放量下降速度放缓甚至由降转升，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下降趋势明显减缓。为应对全球气候变化，我国政府承诺到2020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要比2005年下降40%—45%，节能提高能效的贡献率要达到85%以上，这也给节能减排工作带来巨大挑战。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节能减排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下更大决心，花更大气力，果断采取强有力、见效快的政策措施，打好节能减排攻坚战，确保实现“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

二、强化节能减排目标责任。组织开展对省级政府2009年节能减排目标完成情况和措施落实情况以及“十一五”目标完成进度的评价考核，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告，落实奖惩措施，加大问责力度。及时发布2009年全国和各地区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指标公报，以及2010年上半年全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指标公报。各地区要按照节能减排目标责任制的要求，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组织开展本地区节能减排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工作，对未完成目标的地区进行责任追究。到“十一五”末，要对节能减排目标完成情况算总账，实行严格的问责制，对未完成任务的地区、企业集团和行政不作为的部门，都要追究主要领导责任，根据情节给予相应处分。各地区“十二五”节能目标任务的确定要以2005年为基数。各省级政府

要在5月底前，将本地区2010年节能减排目标和实施方案报国务院。

三、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力度。2010年关停小火电机组1000万千瓦，淘汰落后炼铁产能2500万吨、炼钢600万吨、水泥5000万吨、电解铝33万吨、平板玻璃600万重箱、造纸53万吨。各省级政府要抓紧制定本地区今年淘汰落后产能任务，将任务分解到市、县和有关企业，并于5月20日前报国务院有关部门。有关部门要在5月底前下达各地区淘汰落后产能任务，公布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确保落后产能在第三季度前全部关停。加强淘汰落后产能核查，对未按期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地区，严格控制国家安排的投资项目，实行项目“区域限批”，暂停对该地区项目的环评、供地、核准和审批。对未按规定期限淘汰落后产能的企业，依法吊销排污许可证、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投资管理部门不予审批和核准新的投资项目，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不予批准新增用地，有关部门依法停止落后产能生产的供电供水。

四、严控高耗能、高排放行业过快增长。严格控制“两高”和产能过剩行业新上项目。各级投资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项目审核管理，今年内不再审批、核准、备案“两高”和产能过剩行业扩大产能项目。未通过环评、节能审查和土地预审的项目，一律不准开工建设。对违规在建项目，有关部门要责令停止建设，金融机构一律不得发放贷款。对违规建成的项目，要责令停止生产，金融机构一律不得发放流动资金贷款，有关部门要停止供电供水。落实限制“两高”产品出口的各项政策，控制“两高”产品出口。

五、加快实施节能减排重点工程。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333亿元、中央财政资金500亿元，重点支持十大重点节能工程建设、循环经济发展、淘汰落后产能、城镇污水垃圾处理、重点流域水污染治理，以及节能环保能力建设等，形成年节能能力8000万吨标准煤，新增城镇污水日处理能力1500万吨、垃圾日处理

能力 6 万吨。各地区要将节能减排指标落实到具体项目，节能减排专项资金要向能直接形成节能减排能力的项目倾斜，尽早下达资金，尽快形成节能减排能力。有关部门要在 6 月中旬前出台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的相关配套政策，对节能服务公司为企业实施节能改造给予支持。

六、切实加强用能管理。要加强对各地区综合能源消费量、高耗能行业用电量、高耗能产品产量等情况的跟踪监测，对能源消费和高耗能产业增长过快的地区，合理控制能源供应，切实改变敞开口子供应能源、无节制使用能源的现象。大力推进节能发电调度，加强电力需求侧管理，制定和实施有序用电方案，在保证合理用电需求的同时，要压缩高耗能、高排放企业用电。对能源消耗超过已有国家和地方单位产品能耗（电耗）限额标准的，实行惩罚性价格政策，具体由省级政府有关部门提出意见。省级节能主管部门组织各级节能监察机构于今年 6 月底前对重点用能单位上一年度和今年上半年主要产品能源消耗情况进行专项能源监察审计，提出超能耗（电耗）限额标准的企业和产品名单，实行惩罚性电价，对超过限额标准一倍以上的，比照淘汰类电价加价标准执行。加强城市照明管理，严格控制公用设施和大型建筑物装饰性景观照明能耗。

七、强化重点耗能单位节能管理。突出抓好千家企业节能行动，公告考核结果，强化目标责任，加强用能管理，提高用能水平，确保形成 2000 万吨标准煤的年节能能力。省级节能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年耗能 5000 吨标准煤以上重点用能单位的节能监管，落实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推进能效水平对标活动，开展节能管理师和能源管理体系试点。已经完成“十一五”节能任务的用能单位，要继续狠抓节能不放松，为完成本地区节能任务多做贡献；尚未完成任务的用能单位，要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完成“十一五”节能任务。中央和地方国有企业都要发挥表率作用，加大节能投入，加强管理，对完不成节能减排目标和存在严重浪费

能源资源的，在经营业绩考核中实行降级降分处理，并与企业负责人绩效薪酬紧密挂钩。

八、推动重点领域节能减排。加强电力、钢铁、有色、石油石化、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节能减排管理，加大用先进适用技术改造传统产业的力度。加强新建建筑节能监管，到 2010 年底，全国城镇新建建筑执行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比例达到 95% 以上，完成北方采暖地区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 5000 万平方米，确保完成“十一五”期间 1.5 亿平方米的改造任务。夏季空调温度设置不低于 26 摄氏度。加强车辆用油定额考核，严格执行车辆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对客车实载率低于 70% 的线路不得投放新的运力。推行公路甩挂运输，加快铁路电气化建设和运输装备改造升级，优化民航航路航线。开展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建设活动，2010 年公共机构能源消耗指标要在去年基础上降低 5%。加强流通服务业节能减排工作。加大汽车、家电以旧换新力度。抓好“三河三湖”、松花江等重点流域水污染治理。做好重金属污染治理工作。抓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支持军队加快实施节能减排技术改造。

九、大力推广节能技术和产品。发布国家重点节能技术推广目录（第三批）。继续实施“节能产品惠民工程”，在加大高效节能空调推广的基础上，全面推广节能汽车、节能电机等产品，继续做好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5 月底前有关部门要出台具体的实施细则。推广节能灯 1.5 亿只以上，东中部地区和有条件的西部地区城市道路照明、公共场所、公共机构全部淘汰低效照明产品。扩大能效标识实施范围，发布第七批能效标识产品目录。落实政府优先和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完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动态管理。

十、完善节能减排经济政策。深化能源价格改革，调整天然气价格，推行居民用电阶梯价格，落实煤层气、天然气发电上网电价和脱硫电价政策，出台鼓励余热余压发电上网和价格政策。对电解铝、铁合金、钢铁、电石、烧

碱、水泥、黄磷、锌冶炼等高耗能行业中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范围的，严格执行差别电价政策。各地可在国家规定基础上，按照规定程序加大差别电价实施力度，大幅提高差别电价加价标准。加大污水处理费征收力度，改革垃圾处理费收费方式。积极落实国家支持节能减排的所得税、增值税等优惠政策，适时推进资源税改革。尽快出台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指导意见。深化生态补偿试点，完善生态补偿机制。开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金融机构要加大对节能减排项目的信贷支持。

十一、加快完善法规标准。尽快出台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管理办法，抓紧完成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的审查修改，做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节约用水条例、生态补偿条例的研究起草工作。研究制定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节能产品认证管理办法、主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管理办法等。完善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产品能效标准、建筑能耗标准等。

十二、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在今年第三季度，国务院组成工作组，对部分地区贯彻落实本通知精神情况进行检查。各级政府要组织开展节能减排专项督察，严肃查处违规乱上“两高”项目、淘汰落后产能进展滞后、减排设施不正常运行及严重污染环境等问题，彻底清理对高耗能企业和产能过剩行业电价优惠政策，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重点案件要挂牌督办，对有关责任人要严肃追究责任。要组织节能监察机构对重点用能单位开展拉网式排查，严肃查处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生产工艺、单位产品能耗超限额标准用能等问题，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开展酒店、商场、办公楼等公共场所空调温度以及城市景观过度照明检查。继续深入开展整治

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发挥职工监督作用，加强职工节能减排义务监督员队伍建设。

十三、深入开展节能减排全民行动。加强能源资源和生态环境国情宣传教育，进一步增强全民资源忧患意识、节约意识和环保意识。组织开展好2010年全国节能宣传周、世界环境日等活动。在企业、机关、学校、社区、军营等开展广泛深入的“节能减排全民行动”，普及节能环保知识和方法，推介节能新技术、新产品，倡导绿色消费、适度消费理念，加快形成有利于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消费模式。新闻媒体要加大节能减排宣传力度，在重要栏目、重要时段、重要版面跟踪报道各地区落实本通知要求采取的行动，宣传先进经验，曝光反面典型，充分发挥舆论宣传和监督作用。

十四、实施节能减排预警调控。要做好节能减排形势分析和预警预测。各地区要在6月底前制定相关预警调控方案，在第三季度组织开展“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完成情况预考核；对完成目标有困难的地区，要及时启动预警调控方案。

各地区、各部门要把节能减排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节能减排负总责，政府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发展改革委要加强节能减排综合协调，指导推动节能降耗工作，环境保护部要做好减排的协调推动工作，统计局要加强能源监测和统计。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节能减排工作，加强对各地区贯彻落实本通知精神的督促检查，确保实现“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一〇年五月四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节能减排△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云南省人民政府挂牌督办的 安全生产重大隐患名单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0〕90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加强安全生产工作，促进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防范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的决定》（云政发〔2008〕85号），省人民政府决定对24个安全生产重大隐患进行挂牌督办。现将《云南省人民政府挂牌督办的安全生产重大隐患名单》印发公布。

各州（市）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要以省人民政府将安全生产工作列为2010年重点督查的20项重要工作之一为契机，进一步加大

重点行业（领域）生产安全隐患的督办力度。负有治理责任的有关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要加强领导，明确责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做到治理责任、措施、资金、期限和应急预案“五落实”。此次挂牌督办的安全生产重大隐患，各治理责任单位务必在2010年12月31日前完成整改治理工作。整改治理情况要按照规定及时通报，并请新闻媒体和社会各方面予以监督。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四日

云南省人民政府挂牌督办的 安全生产重大隐患名单

一、煤 矿

序号	隐患名称	隐患基本情况	隐患所在地	责任单位	责任人	督办单位	督办责任人
1	非法开采	非法开采严重，2010年3月16日，石林县圭山镇非法开采导致5人死亡。	昆明市石林县	石林县人民政府	石林县县长	昆明市人民政府	昆明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
2	非法开采	非法开采严重，2010年3月21日，富源县后所镇非法开采导致5人死亡。	曲靖市富源县	富源县人民政府	富源县县长	曲靖市人民政府	曲靖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

二、非煤矿山

序号	隐患名称	隐患基本情况	隐患所在地	责任单位	责任人	督办单位	督办责任人
3	矿山开采混乱无序	建水县官厅鑫隆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矿区坑口数量较多，矿区开采秩序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红河州建水县	建水县官厅鑫隆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罗建南	红河州人民政府	红河州人民政府分管领导
4	坍塌、飞石危及人和建筑物	宣威市虹桥街道办事处马房采石场距板桥镇一倘塘镇二级公路仅50米，距贵昆铁路、马房村约500米，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曲靖市宣威市	宣威市虹桥街道办事处马房采石场	吕加林	曲靖市人民政府	曲靖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
5	冒顶	云南自主择业矿业有限公司兰坪县菜籽地铅锌矿区资源整合不彻底，没有正规设计，遗留有大量不明采空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怒江州兰坪县	云南自主择业矿业有限公司菜籽地铅锌矿区	曾汝成	怒江州人民政府	怒江州人民政府分管领导
6	矿山开采混乱无序	怒江江钨洁源矿业有限公司泸水县石缸河锡钨矿区没有完成资源整合，没有正规设计，矿区开采秩序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怒江州泸水县	怒江江钨洁源矿业有限公司	赵文章	怒江州人民政府	怒江州人民政府分管领导

三、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

序号	隐患名称	隐患基本情况	隐患所在地	责任单位	责任人	督办单位	督办责任人
7	爆炸、火灾、中毒	蒙自红丰化工有限公司合成氨生产装置为危险工艺装置，现主体装置无可靠的DCS自动控制系统和ESD紧急停车系统；防爆区域设备未达到整体防爆要求；监测、报警安全设施不完善，生产装置设备老化和锈蚀，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红河州蒙自县	蒙自红丰化工有限公司	林华富	红河州人民政府	红河州人民政府分管领导
8	爆炸、火灾	昆明市西山区碧鸡镇长坡村范围内，约250米西南成品油输油管道被云南昱豪管桩有限公司厂房占压，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昆明市西山区	云南昱豪管桩有限公司、中石化销售公司昆明输油管理处	周春宏 王平	昆明市人民政府	昆明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
9	爆炸、火灾	瑞丽市恒邦烟花爆竹有限责任公司储存仓库，在瑞丽市规划区内，位于瑞丽市贺闷鑫源仓库中，仓库的库址、仓库的周边安全距离、仓库结构及构造均不符合《烟花爆竹工厂设计安全规范》（GB50161-92）规定的仓库储存条件，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发生事故，易造成重大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德宏州瑞丽市	瑞丽市恒邦烟花爆竹有限责任公司	刘美荣	德宏州人民政府	德宏州人民政府分管领导

序号	隐患名称	隐患基本情况	隐患所在地	责任单位	责任人	督办单位	督办责任人
10	爆炸、火灾	盈江县腾飞烟花爆竹有限责任公司储存仓库，在盈江县规划区内，位于盈江县盈东路化肥仓库旁，仓库的库址、仓库的周边安全距离、仓库结构及构造均不符合《烟花爆竹工厂设计安全规范》（GB50161—92）规定的仓库储存条件，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发生事故，易造成重大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德宏州盈江县	盈江县腾飞烟花爆竹有限责任公司	华榜岭洪	德宏州人民政府	德宏州人民政府分管领导

四、消 防

序号	隐患名称	隐患基本情况	隐患所在地	责任单位	责任人	督办单位	督办责任人
11	火灾	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故障；2. 室内消火栓系统故障；3. 主体建筑南面楼梯未设置防烟楼梯间。	昆明市官渡区春城路299号	云南华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银景天都大厦	高绍华	省公安消防总队	省公安消防总队分管领导
12	火灾	1. 楼梯数量不足；2. 人员密集场所疏散门上安装栅栏；3. 未按照规定设置消防水源；4. 未按照规定设置室外消防给水设施；5. 未按要求设置灭火器。	昆明市西山区海口办事处云峰造纸厂内	云南联合经济学校昆明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杨 易	省公安消防总队	省公安消防总队分管领导
13	火灾	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处于故障状态，不能恢复正常运行；2. 自动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联动控制；3. 可燃气体报警装置使用功能不正常；4. 综合制剂楼防火卷帘损坏数量达到该防火分区防火卷帘数量的50%。	楚雄州楚雄市开发区医药工业园	楚雄老拔云堂药业有限公司	殷亦坚	省公安消防总队	省公安消防总队分管领导
14	火灾	酒店第三层KTV面积超过300平方米未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玉溪市红塔区龙马路7号	玉溪贵元酒店	李 瑾	省公安消防总队	省公安消防总队分管领导
15	火灾	1. 未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2. 未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3. 防火分区面积不符合规范要求。	红河州蒙自县文澜镇双河小区	蒙自县双河家具城	陈荣富	省公安消防总队	省公安消防总队分管领导
16	火灾	1. 该场所未按规定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2. 该场所未按规定设置排烟设施；3. 该场所室内消火栓系统的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	大理州大理市大理镇214国道东侧西门水碓村58号	惠都KTV	杨晓丹	省公安消防总队	省公安消防总队分管领导

五、道路交通

序号	隐患名称	隐患基本情况	隐患所在地	责任单位	责任人	督办单位	督办责任人
17	326 国道 K1171—K1179 路段安全隐患	该路段路面较窄，坡长弯多，过往大型货车多采取淋水制动，晴天、雨天路面均处于湿滑状态，路面摩擦系数低，是石林“4.01”重大道路交通事故发生所属路段，存在道路交通重大安全隐患。	昆明市石林县	昆明高等级公路管理段、石林县人民政府	昆明高等级公路管理段领导、石林县县长	昆明市人民政府	昆明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
18	平锁高速公路 K98—K100 路段安全隐患	连续长下坡、连续弯道，货运车辆行驶过程中，制动频繁易产生热衰竭，制动性能减弱，易导致车辆失控，存在道路交通重大安全隐患。	红河州开远市	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郝蜀东	省交通运输厅	省交通运输厅分管领导
19	昆石高速公路 K26—K33 路段安全隐患	连续长下坡，坡陡弯急，货运车辆行驶过程中，制动频繁易产生热衰竭，制动性能减弱，易导致车辆失控，存在道路交通重大安全隐患。	昆明市呈贡新区、玉溪市澄江县	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郝蜀东	省交通运输厅	省交通运输厅分管领导
20	324 国道大风垭口处安全隐患	连续多弯坡道，弯道半径小、坡度大，路面摩擦系数低，货运车辆行驶过程中，制动频繁易产生热衰竭，制动性能减弱，易导致车辆失控，存在道路交通重大安全隐患。	昆明市官渡区	云南石安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韩树荣	省交通运输厅	省交通运输厅分管领导
21	324 国道 K32+400M—K34+100M 路段安全隐患	该路段陆良至石林方向为长下坡，路面长期处于湿滑状态，路面摩擦系数低，常发生翻车及碰撞，存在道路交通重大安全隐患。	曲靖市陆良县	曲靖市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李忠能	曲靖市人民政府	曲靖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
22	东阿线 K10+087M 处安全隐患	东阿线小江公路桥泥石流淤积严重，不能满足泄洪要求。早期修建，设计荷载标准低，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昆明市东川区	省公路局	省公路局分管领导	省交通运输厅	省交通运输厅分管领导
23	水麻高速公路普洱渡收费站安全隐患	水麻高速公路普洱渡收费站县乡公交车在收费站出入口船岛前调头，交通秩序混乱，由普洱渡收费站上水麻高速公路的摩托车及行人较多，存在严重的群死群伤安全隐患。	昭通市盐津县	昭通市人民政府	昭通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	省交通运输厅	省交通运输厅分管领导
24	昭待高速公路沿线安全隐患	昭待高速公路沿线附近农户设置非法加水点，车辆违章停车加水现象突出，道路交通安全事故隐患突出。	曲靖市会泽县	曲靖市人民政府	曲靖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	省公安厅交警总队	省公安厅交警总队分管领导

主题词：经济管理 安全生产△ 督办△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关于农场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机构 编制意见等 5 个方案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0〕108号

昆明市、保山市、红河州、文山州、普洱市、西双版纳州、德宏州、临沧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农垦改革发展维护垦区稳定的若干意见》（云发〔2009〕19号），稳妥、有序、规范推进农垦改革各项工作，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厅、编办等 5 个部门牵头会同省政府研究室以及省农垦改革工作指导小组办公室，历时半年广泛征求有关州（市）、农场、部门意见，并多次专题研究讨论、修改完善，编制了我省农垦改革有关配套实施方案。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关于农场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机构编制意见》、《关于农垦改革发展中涉及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关于农

垦系统医疗机构移交地方的实施方案》、《关于农垦改革有关经费补助方案》、《关于加强垦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民生的实施意见》等 5 个配套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确保改革的顺利进行。

目前正处在改革关键阶段，省农垦总局和云南农垦集团公司实行“两块牌子、一套班子”的过渡性管理体制，《省农垦总局“三定”方案》暂缓制定。云南农垦集团公司重组工作，由该公司在有关部门的指导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按照机制创新、市场运作、自主决策、自负盈亏的原则办理。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六月六日

关于农场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机构编制意见

一、按照农场实行属地管理，垦区经济社会发展纳入属地统筹规划的原则，撤销农垦分局，人员、编制和资产整体划归所在州（市）。

二、各州（市）自行确定农场的管理体制。撤销农场的，并入周边乡（镇）管理；保留农场的，经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授权，承担农场区域内的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

三、农场参照乡（镇）设置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机构的具体设置由属地机构编制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审批。

四、农场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机构均使用事业编制。由省机构编制部门参照全省乡（镇）编制平均数，根据农场人口数、区域面积和经济发展状况等因素，按照中央编办《关于印发市、县及乡（镇）分类标准的通知》的测算办法核定，下达到州（市）。

五、接收农场的州（市），按照核定的农场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编制数的 5% 增加行政编制。

六、各州（市）机构编制部门在省机构编制部门下达的编制总数内根据每个农场区域人

口、土地面积等实际情况，具体分配各农场编制数，并负责确保所下编制用于农垦改革的专

项工作。

关于农垦改革发展涉及 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

一、关于改革中人事劳动关系问题的处理

(一) 关于部分人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问题

1. 省农垦总局机关根据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确定的“三定”（定员、定编、定岗）方案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批准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有关要求，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农垦总局组织实施，按照国家和我省参照管理工作人员登记的政策进行。

2. 按照《若干意见》撤销农垦分局，人员划归所在州（市）的要求，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农垦总局组织完成各分局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工作人员的登记，在此基础上由省农垦总局移交有关州（市），其登记结果应予承认。其他依法不能进行登记的人员，一并移交，由州（市）妥善安置。

(二) 农场管理人员及有关问题的处理

1. 现有农场管理人员，包括农场、分场以及作业区的管理人员，经有关部门区分和确认后，可以参加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的竞争。农场管理人员的确定以2008年12月31日为限。

2. 现有农场管理人员通过竞争进入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的人员，身份分别转变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和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参照属地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和事业单位人员的工资标准进行核定，由省财政核拨，享受属地同类人员的社会保障。

3. 各农场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人员控制数（编制数）核定以后，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州（市）牵头，省农垦总局配合，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从现农场管理人员中，通过考试、考核、竞争等方式，竞争

农场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具体办法，由各州（市）根据各农场情况确定。

4. 其余管理人员由农场安排适当岗位，省财政给予基础补贴。

(三) 其他问题

1. 云南农垦集团公司重组后，未进入省农垦总局机关实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其他人员，人事劳动关系转入云南农垦集团公司，由云南农垦集团公司安排工作。

2. 农场在经营活动中与不同人员之间相互建立了不同的关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指导农场认真清理和理顺劳动关系。对劳动关系存在争议的，可以通过劳动仲裁依法予以辨认。

二、关于改革中社会保障问题的处理

农场移交属地管理后职工和其他人员的社会保障全部移交属地，由属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经办和管理。各类人员的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等，按照国家和我省缴纳社保费用的有关规定执行。

(一) 农场公共管理人员和公共服务人员，享受属地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和事业单位人员的社会保障政策。

(二) 农场其余管理人员、生产队干部应缴纳的社保费，由农场和个人按比例共同承担。

(三) 家庭承包经营后的职工，参与土地承包经营，养老保险金的全部，以及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等个人应承担部分，由职工家庭承担。

(四) 与农场解除劳动合同的职工和垦区其他农垦户籍人员，按照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的社保政策执行，医疗保险由职工选择，可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也可参加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五) 农场移交属地管理之前企业欠交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省社保局进行清理后,采取挂账处理,一并移交属地;待职工达到退休条件时,由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采取“退一补一”的办法,由农场补缴,按照规定办理职工退休手续和计发基本养老金。

(六) 按照省属企事业单位离休干部经费纳入省财政统管的规定,农场离休干部继续由省社保局管理并负责发放其基本养老金,日常管理服务工作由原单位负责。农场退休人员随职工一并移交属地管理,其基本养老保险金由属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省社保局审核确定的标准发放。

三、加强组织领导,确保移交工作稳步推进

(一) 推进农垦改革发展是省委、省政府

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有关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农垦总局、分局、各农场要高度重视,推进农垦改革中涉及到的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等问题,要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做好有关工作。

(二) 有关州(市)、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成立专门工作组,与省农垦总局做好各农垦分局、各农场移交工作中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关系的交接工作。

(三) 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关系的移交工作,涉及到广大农场职工的切身利益,有关州(市)、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省农垦总局、分局、农场和事业单位,要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基础工作,保证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关系移交工作进行顺利。

(四) 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未尽事项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完善和解决。

关于农垦系统医疗机构移交地方的实施方案

一、移交原则

(一) 属地化管理原则。农垦系统医疗机构作为政府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成建制整体移交所在地政府管理。

(二) 统筹规划原则。农垦系统医疗机构移交后,纳入当地县(市、区)、乡(镇)、村三级医疗卫生网和城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总体统筹考虑,医疗机构的布局要考虑方便农垦职工及家属看病就诊。

(三) 平稳过渡原则。确保当地社会、企业内部和企业职工稳定。

二、移交机构范围

移交农垦医疗机构包括 122 所医院、分院及其派出单位。其中,文山州 4 所,保山市 2 所和红河州 1 所之前已完成移交;尚未移交的有西双版纳州 68 所,德宏州 23 所,普洱市 6 所,红河州 7 所,临沧市 10 所,昆明市 1 所。

三、移交人员范围

尚未移交的医疗机构,移交人员范围为 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符合条件、手续完备的

在职在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行政、后勤管理人员按照不超过专业技术人员 15% 的比例移交。

四、机构编制管理

移交地方的农垦医疗机构应按照资源整合、合理布局的原则纳入当地卫生规划。移交后仍单独设置的,应按照机构编制管理有关规定,充分考虑原农垦医疗机构的等级、人员机构和数量等实际情况,制定机构编制方案。移交后不再单独设置的,其人员整合到现有地方医疗机构的,应根据实际接收人员结构和数量重新核定接收单位人员编制。

五、移交资产

农垦医疗机构资产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数,成建制、一次性整体移交当地人民政府;确因特殊情况,难以界定产权的,由农垦和当地人民政府协商解决。农垦医疗机构债务由云南农垦集团公司负责解决。

六、经费承担及划拨

当地人民政府接收的农垦系统医疗机构,

过渡期所需经费按照政府举办乡（镇）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补助标准给予补助，前3年过渡期由省财政全额核拨，后3年扶持期采取逐年递减的方式给予补助。

七、移交的实施步骤

农垦系统医疗机构在省农垦总局与州（市）签订移交协议之日起正式移交属地管理。

八、其他事项

（一）农垦系统医疗机构承担的卫生防疫、计划免疫应纳入当地医疗防疫体系统筹管理，其经费由当地政府统筹安排。

（二）其他有关问题按照云发〔2009〕19号文件规定执行。

（三）本实施方案下发前已经移交地方的原农垦医疗机构人员享受本实施方案确定的补助政策。

（四）农垦系统医疗机构移交地方后，其工作人员享受同等性质单位的工资福利待遇。

（五）各有关州（市）按照本实施方案确定的原则和要求做好移交前准备工作，结合本地实际，确定移交工作时间表和工作步骤。

关于农垦改革有关经费补助方案

一、对农场公共管理人员和公共服务人员有关经费补助

（一）农场公共管理人员和公共服务人员工资

根据云发〔2009〕19号文件“合理定编、定员、定岗后，农场从事公共管理的人员工资及办公经费参照公务员核定，从事公共服务的岗位人员工资参照同类事业人员标准核定”的规定，按照省编办核定的农场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机构编制数，以及农场所在有关州（市）上报的行政、事业年平均工资水平，省财政分州（市）核定补助标准，列入预算，通过转移支付到所在州（市）、县（市、区）财政。

（二）农场公共管理人员公用经费

农场从事公共管理人员的办公经费，省财政按照省级垂直管理部门县级公用经费标准与省级公用经费标准的相对关系（即县级标准为省级标准的50%）计算，依据省编办核定的农场公共管理编制数，每人每年2150元给予补助。

（三）农场其余管理人员补助

由农场安排适当岗位的其余管理人员，省财政按照省垂直管理县临时用工每人每年8400元给予补助。

（四）农场生产队干部基础补贴

根据云发〔2009〕19号文件“生产队干

部报酬参照村委会干部，由省财政给予基础补贴”的规定，生产队干部参照省对村干部补助方式执行，即根据《关于适当提高村干部岗位补贴标准的通知》（云组通〔2009〕5号），基础补贴标准为月人均500元（其中边境一线的生产队按月人均标准600元补助），所需经费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通过省财政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各地。

二、农垦分局撤销后的人员工资下划基数

农垦分局撤销后，原人员工资由省财政按照2009年实际承担金额作为固定基数下划给有关州（市）。

三、基本医疗保险

（一）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取消农垦封闭运行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原封闭运行期间的各项医疗费、欠费等清算、结算完毕后，属地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已与农场解除劳动关系的人员和其他农垦户籍人员，可按照规定自愿参加属地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其中，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人员，各级财政每年按照规定根据实际参保人员情况，由各级经办部门上报方案，经财政部门审批后，据实安排缴费补助资金。

（二）退休人员基本医疗保险

农垦系统退休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有

关费用，将纳入我省关闭破产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作方案统一解决。农垦系统退休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实行属地统筹，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补助 53.2%，省级财政补助 10%，州（市）、县（市、区）财政补助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结余调剂补助 10%，企业承担 26.8%。农垦系统未参保退休人员按照人均 7484 元的标准补助。

（三）离休干部医疗经费减免

农垦系统离休干部医疗保障尽快纳入属地统筹管理，对农垦系统下属 39 个国营农场应缴纳的离休干部医疗统筹费，按照离休干部所在县（市、区）级统筹标准及实有人数进行测算，所需经费由省财政全额补助。对农垦下属困难企业应缴纳的离休干部医疗统筹费，根据

云财社〔2008〕341 号和云财社〔2008〕350 号文件确定的困难企业名单和减免比例，按照离休干部所在县（市、区）级统筹标准及实有人数进行测算，所需经费由省财政给予相应的减免补助。

四、农垦系统处理历史遗留问题的补助

省财政一次性补助 7000 万元，用于支持农垦系统处理历史遗留问题。

五、移交地方医疗机构的补助

省财政按照政府举办乡（镇）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平均补助标准测算，年人均补助 2 万元，从移交次日起，前 3 年由省财政全额承担，后 3 年分别按 70%、40%、10% 给予补助。

关于加强垦区基础设施建设 改善民生的实施意见

一、加强垦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民生意义重大

加强垦区基础设施建设，是改善民生、保增长、促和谐、保稳定的重要内容，也是垦区广大干部、职工的强烈期盼。垦区的稳定与发展，关乎全省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民族团结、社会和谐、边疆稳定，各级政府及各有关部门务必要将加强垦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民生作为当前一项十分紧迫和重大的政治任务，采取措施，加大力度，加强垦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协调发展。

二、加强垦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民生工作思路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云发〔2007〕12 号和云发〔2009〕19 号文件精神，按照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把握国家扩大内需、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的投资政策和投资重点，以改善垦区民生和加快产

业发展为着力点，重点加强道路、中低产田地改造、水利、危房改造、电网改造及社会公益性项目等基础设施工程建设，促进垦区经济增长、民生改善、社会和谐稳定。

（二）基本原则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严格基础设施建设程序，完善有关制度，加大各级政府扶持力度。积极创新机制，整合资源，充分调动农垦职工和社会力量参与基础设施建设的积极性，探索多方参与的新型建设模式。

——科学规划，分步实施。在开展现状调查的基础上，根据各地自然资源条件，因地制宜编制科学合理的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规划。以规划为依据，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分阶段推进垦区基础设施建设，做到科学规划、分步实施。

——统筹兼顾、协调推进。将垦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民生工程纳入全省统筹规划。把垦区道路建设纳入全省通畅工程，把中低产田地改造项目纳入全省中低产田地改造范围，把解决职工饮水安全纳入全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规划内，把危房改造纳入全省保障性住房建设计划，把垦区电网改造与建设纳入全省电网改造工程，把垦区社会公益性事业建设纳入全省新农村建设的整村推进计划。使垦区各项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所在地同类建设项目统筹兼顾，协调推进。

(三) 目标任务

力争用3年左右时间，基本完成垦区最迫切解决的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任务，使垦区基础设施明显改善，职工生产生活条件明显提高，实现垦区经济发展、民生改善和社会稳定。具体目标和任务为：

——垦区道路建设。完成垦区1563公里道路建设，达到“通畅、通达”标准，实现垦区人员出行及农产品运输畅通。

——中低产田地改造。通过“山、水、田、林、路”综合治理，将垦区176238亩中低产田地逐步改造成旱涝保收、路渠配套、耕作先进、科技领先的高稳产农田地。正常年粮食亩均增产100千克以上，茶园亩均增产30千克以上，果园亩均增产1000千克以上，咖啡园亩均增产60千克以上。

——水利基础设施建设。2010年—2012年，基本解决垦区饮水安全问题，使全垦区职工饮用水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和《农村饮用水安全卫生评价指标体系》；完成垦区规划内6座小型病险水库的除险加固；完成40个节水灌溉项目建设，实现新增灌溉面积3.92万亩、改善和恢复灌溉面积12.8万亩、渠道节水灌溉15.4万亩。

——危房改造。在2010年—2011年2年内完成改造和新建33567套住房，解决92550人住房问题。将各危房改造点建成“布局合理、设施配套、交通方便、功能齐全、环境优美、各具特色”的现代化新型居住小区。

——电网改造。与全省电网改造工程同步实施，完成67个电网改造与建设项目的各项工程建设任务，切实解决垦区电网不合理问题，消除安全隐患，实现垦区电网运行安全、经济、可靠。

——沼气池建设。在适宜地区普及户用沼气池建设，支持规模化养殖场沼气工程建设。

——社会公益性事业建设。将垦区1022个生产队社会公益性事业建设和村容村貌整治纳入全省新农村建设统筹规划。

三、加强垦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民生的重点及措施

(一) 加强垦区道路建设

目前，云南农垦农场、分场和生产队尚有等外路1563公里。许多公路缺桥少涵、晴通雨阻，严重影响职工出行和农产品运输。

垦区道路建设将充分利用旧路资源，尽量利用老路改扩建，避免大改大调或大填大挖占用有限耕地资源，着重提高路面等级，完善防护排水设施，增强道路通行能力。执行《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03)规定和《农村公路建设暂行技术要求》(交公路发〔2004〕372号)。农场道路一般采用4级及4级以上公路标准。通生产队的道路，有条件的可采用4级公路标准。在路面结构形式上，因地制宜，可采用沥青混凝土、水泥混凝土、弹石路面整体砌块路面等多种形式。2010年—2012年，力争完成垦区1563公里道路改造建设，具备条件的农场通1条沥青(水泥)或弹石路，具备条件的生产队通1条公路。其中，2010年、2011年、2012年分别完成500公里、505公里和558公里。

(二) 加快垦区中低产田地改造

2010年—2012年，要重点加强垦区中低产田地灌排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建设，通过采取生物、农艺措施与工程措施相结合，实行“山、水、田、林、路”综合治理。新建和修缮田间灌溉渠道及排水沟804条、总长1120千米；新建和改造机耕道657条、总长916千米；田间灌溉管道375千米；新建水池及水窖8627个、容积208055立方米；新建抽水泵站81座；新建和改造桥、涵、闸683座；水源点建设70个；新建和改造拦河坝52道；完成土地平整面积2.6万亩；坡改梯工程面积5.7万亩；绿肥种植和测土配方施肥面积均达到17万亩。3年内完成垦区17万亩中低产田地改造任务，其中，2010年完成6万亩(其中，中低产田地改造2.8万亩、中低产茶园改造1.5万亩、中低产果园改造1.2万亩、中低产

咖啡园改造 0.5 万亩), 2011 年完成 6 万亩(其中, 中低产田地改造 2.8 万亩、中低产茶园改造 1.5 万亩、中低产果园改造 1.2 万亩、中低产咖啡园改造 0.5 万亩), 2012 年完成 5 万亩(其中, 中低产田地改造 2.6 万亩、中低产茶园改造 1.4 万亩、中低产果园改造 0.6 万亩、中低产咖啡园改造 0.4 万亩)。

(三) 大力推进垦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云南农垦大部分农场处于自然条件恶劣的山区, 地貌复杂, 地形陡峭, 平地较少, 居民点较分散, 山高水低, 水源涵养率差, 旱情发生频繁, 受地理条件限制, 地表水无法有效利用。据统计, 截至 2009 年底, 垦区 42 个国有农场(公司) 总人口数 316727 人, 饮水不安全人口数 203811 人, 占总人数的 64.35%。垦区农场供水到户率仅 73% 左右。有 21 座水库存在不同程度的病险问题, 不仅效益难以充分发挥, 而且成为重大安全隐患。

根据云南垦区实际, 2010 年—2012 年水利工程要重点抓好职工饮水安全工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干支渠防渗等节水改造和现代节水增效设施的应用 3 个方面的建设。主要建设以下工程:

一是抓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农村饮水安全是当前垦区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之一, 要把解决农村饮水安全作为垦区水利工作的第一要务。争取用 3 年(2010 年—2012 年) 时间, 高标准完成垦区 42 个农场(单位) 203811 人饮水安全工程建设任务。按照《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SL310—2004), 配套完善蓄水池、输水管网及净水设施, 使垦区职工供水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 和《农村饮水安全卫生评价指标体系》。

二是扎实抓好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根据《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规划》和《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办法》, 切实完成垦区水库除险加固任务, 积极开展河流治理工程建设, 不断增强抗灾能力。用 3 年(2010 年—2012 年) 时间着力解决 6 座小型病险水库的除险加固。

三是大力抓好渠系改造和节水灌溉项目示

范建设。结合中低产田地改造项目的实施, 加快水利工程基础设施建设, 增加有效灌溉面积, 提高排灌和抗旱能力。用 3 年(2010 年—2012 年) 时间, 在 31 个农场建设节水灌溉工程。新增渠道 112 千米, 管道 780 千米, 新增坝塘 7 座共 42 万立方米, 新增蓄水池 56 座共 11200 立方米。项目新增灌面积 3.9 万亩, 改善和恢复灌溉面积 12.8 万亩, 实现渠道节水灌溉 15.4 万亩, 新增现代节水设施灌溉示范 1.5 万亩。

(四) 推进垦区危房(棚户区)改造

垦区危旧房户的住房大多是上世纪 60 年代、70 年代建造的土木结构房屋, 有的仅用简易木板和茅草搭建, 住房面积小, 房屋基础较差, 年久失修, 存在很多问题, 如基础下沉、墙体开裂、防寒保暖效果差、屋顶漏水等, 很多危旧房已经无法居住。据 2008 年统计, 垦区有危旧房 71900 户。这个严峻问题已经影响到垦区发展, 时刻威胁着垦区社会稳定和民族团结。

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高度关心垦区危旧房改造, 2008 年开始, 已将垦区 71900 户危房改造项目纳入保障性住房建设计划, 列为国家扩大内需项目。2008 年—2009 年, 国家和省已安排专项资金, 实施了垦区 54 个农场和单位 38333 户危旧房改造工程。

2010 年—2011 年要在充分总结前 2 年危房改造经验的基础上, 围绕将垦区各危房改造点建成“布局合理、设施配套、交通方便、功能齐全、环境优美、各具特色”的现代化新型居住小区的目标, 按照《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规定, 将垦区危房改造每户建筑用地面积控制在 120 平方米之内、每户居住建筑面积控制在 70 平方米—100 平方米之间, 人均住房使用面积在 16 平方米—20 平方米内。综合考虑居住区内道路网结构、给排水、电力电信等公共服务设施的配置, 以及住宅群体组合和绿化系统的有机组合。完成 49 个农场和单位 33567 户危房改造。计划拆除危旧房面积 1563415 平方米, 新建 33567 套住房, 共 2349690 平方米, 改善 92550 人的住房问题。其中, 2010 年新建 23889 户住房, 2011 年新

建 9678 户住房。

(五) 推进垦区电网改造与建设

垦区发、供、配电设备及输电线路大部分建于上世纪 60 年代、70 年代，使用年限较久，设备受损严重，线路绝缘老化，线路建设标准低，线路档距大，安全隐患多。且随着垦区用电负荷日愈增长，现有电网供电电源点单一，配网线路径小，不能满足用电量增长要求，严重影响垦区社会经济发展和物质文化生活水平提高。

计划用 3 年（2010 年—2012 年）时间，完成 67 个电网改造建设项目。

(六) 加快垦区沼气池建设

在适宜地区普及户用沼气池建设，在规模化养殖场积极发展沼气工程。

(七) 推进垦区社会公益性事业基础设施建设

要立足垦区实际，将垦区 1022 个生产队社会公益性事业建设和村容村貌整治纳入全省新农村建设统筹规划，3 年内（2010 年—2012 年）完成垦区社会公益性事业建设和村容村貌整治。

四、加强垦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民生的组织领导

加强垦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民生工作是当前我省一项十分紧迫和重大的政治任务。各级政府及有关各部门要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明确职责，采取有效措施，狠抓落实，确保垦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民生工程顺利实施，切实改善民生，提高垦区职工生产、生活水平。

(一) 加强领导，明确职责

一是省农垦总局要认真落实抓好垦区基础设施建设。统筹规划、加强协调、强化管理、积极指导。二是根据云发〔2009〕19 号文件要求将 39 个农场划归所在州（市）实行属地

管理，西双版纳、临沧、德宏、红河、普洱、文山、保山等 7 个州（市）人民政府在农场实行属地管理后，对本州（市）所管农场要切实履行职责、认真负责地做好与省农垦总局及省直有关部门的衔接、协调、配合等有关工作，确保各项加强农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民生工程顺利实施。三是省直各有关部门要根据任务分工，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协调配合，大力支持垦区基础设施建设。省委农办负责垦区新农村建设；省水利厅负责水利工程建设；省中低产田地改造综合协调领导小组协调省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国土资源厅、发展改革委、农业厅分别负责中低产田地改造项目建设；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垦区道路工程建设；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危房改造工程建设；省电网公司支持和配合省农垦总局实施好电网改造工程建设；省发展改革委、农业厅负责沼气池建设。

(二) 加强沟通，协调合作

垦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民生工程，涉及面广，任务重，省农垦总局和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通力合作；省、州（市）、县（市、区）要分工协作、精心组织，扎实抓好垦区基础设施建设。

(三) 加强监督，抓好落实

一是省农垦总局和有关厅（局）要切实加强垦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民生工程的监督检查，对各项目建设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依法对项目建设资金进行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建设资金合理、安全使用。二是省农垦总局和有关厅（局）要增强责任感、紧迫性和使命感，落实好各自责任。对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导致垦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民生工程实施不力而引发不稳定事件的单位和个人，要进行问责。

主题词：农业 农垦 改革 方案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云南省医药卫生体制五项重点改革 2010 年主要任务和工作目标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0〕109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医药卫生体制五项重点改革 2010 年主要任务和工作目标》（以下简称任务目标）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任务目标围绕医药卫生体制五项重点改革和省委、省政府提出的“实现全省基本医疗保障全覆盖、医疗卫生事业大发展、医疗服务水平新提高”的工作目标，提出了 2010 年推进

改革的 17 项主要任务、68 条工作目标，明确了责任部门。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建立目标责任制，狠抓落实。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医改工作的统筹协调，指导和督促各地推进改革，确保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六月四日

云南省医药卫生体制五项重点改革 2010 年主要任务和工作目标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医药卫生体制五项重点改革 2010 年度主要工作安排的通知》（国办函〔2010〕67 号）精神以及《云南省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3 年实施方案（2009—2011 年）》（云政发〔2009〕199 号）总体要求，为深入推进我省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现提出医药卫生体制五项重点改革 2010 年主要任务和工作目标。

一、总体要求

坚持科学发展观和以人为本的原则，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医改工作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提出的“实现全省基本医疗保障全覆盖、医疗卫生事业大发展、医疗服务水平新提高”的工作目标，突出特色、勇于探索、彰显亮点、狠抓落实，全力推进五项重点改革，为全面完成 3 年既定目标任务奠定基础。

二、主要任务

（一）加快推进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建设

1. 巩固扩大基本医疗保障覆盖面

（1）提高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城镇职工医保）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城镇居民医保）参保 810 万人（其中职工参保 415 万人、居民参保 395 万人），比 2009 年增加 48 万人，参保率达到 81%。进一步做好城镇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从业人员、大学生、灵活就业人员和农民工的参保工作。（牵头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部门：省财政厅）

（2）基本解决各类关闭破产企业退休人员及困难企业职工参保问题，全面落实医保待遇。（牵头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部门：省财政厅、国资委、工业信息化委、监察厅）

（3）巩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以下简称新农合）。新农合参合人数不少于 3294 万人，参合率保持在 92% 以上。（牵头部门：省

卫生厅；配合部门：省财政厅）

2. 进一步提高基本医疗保障水平

(4) 提高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筹资标准。

城镇居民医保筹资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240元—280元。其中，人均财政补助170元—210元（中央财政补助60元，省财政补助50元，州（市）、县（市、区）级财政补助60元—100元），个人缴费70元；特殊困难居民由政府全额补助。学生儿童筹资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120元—140元。其中，人均财政补助110元—130元（中央财政补助60元，省财政补助30元，州（市）、县（市、区）级财政补助20元—40元），个人缴费10元；困难学生由政府全额补助。（牵头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部门：省财政厅）

新农合筹资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140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60元，省、州（市）、县（市、区）级财政补助60元，个人缴费不少于20元。（牵头部门：省卫生厅；配合部门：省财政厅）

(5) 加快推进城镇居民医保、城镇职工医保和新农合门诊统筹。

在2009年昆明、玉溪、楚雄、大理、普洱、文山、红河、临沧等8个州（市）开展城镇居民医保门诊费用统筹试点的基础上，2010年在曲靖、昭通、西双版纳、德宏、保山、丽江等6个州（市）开展门诊统筹，确保统筹地区达到80%以上。用于支付门诊医疗费用报销基金控制在统筹基金总量的30%以内。（牵头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部门：省卫生厅、财政厅）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先行探索城镇职工医保门诊费用统筹。（牵头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部门：省卫生厅、财政厅）

巩固和完善新农合门诊费用统筹。在全省123个县（市、区）开展新农合门诊费用统筹的基础上，2010年在全省逐步推广禄丰县新农合门诊总额预付经验，进一步提高门诊补偿效益，切实减轻农民群众门诊就医费用负担，控制门诊不合理费用支出。（牵头部门：省卫生厅；配合部门：省财政厅）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门诊费用报销比例明显高于医院。（责任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厅）

(6) 提高城镇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医保、新农合最高支付限额和住院费用报销比例。

城镇职工医保住院费用政策范围内平均报销比例提高到70%，个人负担比例不超过30%。城镇职工医保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在2009年2.5万元—8.2万元的基础上增加0.5万元—1万元；大病补充医疗保险最高支付限额在2009年10万元—15万元的基础上逐步提高；城镇职工医保最高支付限额（含基本保险和大病补充保险）达到当地职工年平均工资的6倍。（牵头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部门：省财政厅）

城镇居民医保住院费用平均报销比例提高到60%以上。城镇居民医保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在2009年1.5万元—2.6万元的基础上增加0.1万元—0.3万元。启动大病补充医疗保险试点的州（市）城镇居民医保最高支付限额（含基本保险和大病补充保险）力争达到当地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的6倍。（牵头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部门：省财政厅）

提高新农合参合人员住院费用报销比例。新农合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达到60%以上。新农合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达到全国农民人均纯收入的6倍以上，最高支付限额力争达到3万元。（牵头部门：省卫生厅；配合部门：省财政厅）

(7) 进一步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资助511万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农村五保供养对象以及25个边境县（市）中边境一线以行政村为单位的农村居民参加城镇居民医保或新农合。其中，城镇90万人、农村421万人；并对其经医保报销后仍难以负担的医疗费用给予补助。巩固扩大门诊救助覆盖面，取消住院医疗救助起付线和病种限制。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筹集资金情况，合理确定救助范围、救助封顶线和救助对象医保报销后需自付的基本医疗费用救助比例。探索研究重特大疾病救助办法。简化救助程序，推行“一站式”即时结算方式。及时下拨当年医疗救助资金，救助资金结余率控制在当年筹集基金总额的15%以内。强化基金管理和监督，建立绩效考核制度。（牵头部门：省民政厅；配合部门：省财政厅）

(8) 全面落实生育费用纳入居民医保范

围。参保居民中符合计划生育政策规定的育龄妇女生育医疗费用纳入居民医保基金支付范围。（牵头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部门：省人口计生委、财政厅）

（9）开展儿童白血病、先天性心脏病等重大疾病医疗保障试点。（牵头部门：省卫生厅；配合部门：省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3. 提高基本医保基金管理水平和

（10）扩大城镇职工医保和新农合异地持卡就医联网结算范围。

城镇职工异地持卡就医购药联网结算在2009年曲靖、普洱、怒江等3个州（市）试点的基础上，2010年将丽江、保山、德宏、西双版纳、迪庆、楚雄、临沧、昭通、大理等9个州（市）纳入试点。同时，探索城镇居民异地持卡就医购药服务管理试点工作。在80%的城镇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医保统筹地区实施医疗费用即时结算（结报），患者支付自付医疗费用。（牵头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部门：省卫生厅）

扩大新农合“一卡通”实施范围。2010年在省级和州（市）级新农合定点医疗机构开展即时结报工作，积极推行新农合“一卡通”，逐步实现参合农民省内异地住院刷卡结算，网上在线审核、报销，更大程度方便参合农民报销医药费用。在80%的新农合统筹地区实施医疗费用即时结算（结报），患者支付自付医疗费用。（牵头部门：省卫生厅；配合部门：省财政厅）

（11）推行按人头付费、按病种付费、总额预付等支付方式。选择50种左右临床路径明确的疾病开展按病种付费试点。探索建立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药品供应商的谈判机制，发挥医疗保险对医疗服务和药品费用的制约作用。（责任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厅）

（12）积极做好农民工等流动人口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跨制度、跨地区转移接续工作，开展以异地安置退休人员为重点的就地就医、就地结算服务。（责任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厅）

（13）探索研究医疗卫生服务保障并网工程。进一步完善城镇职工、城镇居民医保网和新农合网，探索“三网”并网互联和“医疗信息网”与“医保信息网”并网互联等技术方

案，并适时开展试点工作，推动医药卫生“一网通”建设。（牵头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厅；配合部门：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发展改革委、招标采购局）

（14）提高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层次，整合利用医疗保险资源。

提高城镇职工医保统筹层次。在2009年7个州（市）推行城镇职工医保从县级统筹向州（市）级统筹过渡试点的基础上，2010年在其他9个州（市）研究制定推行城镇职工医保州（市）级统筹方案。（牵头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部门：省财政厅）

科学论证、有序开展基本医疗保障经办管理资源整合。探索委托具有资质的商业保险机构经办各类医疗保险保障管理服务。（责任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厅，云南保监局）

（15）继续做好大病补充医疗保险试点工作。按照医改有关政策，探索开展城镇职工、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的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工作，进一步拓宽大病补充医疗保险试点范围，争取更多城镇职工、城乡居民纳入大病保险统筹范围。（牵头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厅；配合部门：省民政厅、财政厅，云南保监局）

（二）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4. 进一步推进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

（16）在全省60%政府举办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继续扩大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范围。在昆明、曲靖、玉溪等3个试点城市启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基础上，2010年在红河、文山、楚雄、大理、保山、普洱等6个州（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其他7个州（市）政府所在地的市（区、县）启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责任部门：省发展改革委、卫生厅）

组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落实目标任务。（牵头部门：省卫生厅；配合部门：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编办）

（17）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医保报销政策，确保基本药物全部纳入医保和新农合报销范围，报销比例明显高于非基本药物。

按照国家规定和我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用

药需求，完成我省基本药物补充药品目录遴选工作。（牵头部门：省卫生厅；配合部门：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调整我省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根据国家基本医疗工伤保险生育保险药品目录管理有关规定，于2010年3月底前完成我省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调整工作，7月启动执行我省基本医疗工伤保险生育保险药品目录。（牵头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部门：省卫生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调整新农合药品目录。将国家基本药物和我省补充药物全部纳入新农合药品目录。（责任部门：省卫生厅）

(18) 规范基本药物招标采购制度。完善基本药物招标采购、统一配送、价格形成、生产流通、医疗卫生机构运行、财政补偿管理办法和措施。进一步落实基本药物全省统一招品种规格、招数量、招价格、招厂家、招服务的招标制度，逐步实现基本药物全省统一价，确保基本药物的生产供应和产品质量。（牵头部门：省卫生厅；配合部门：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监察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展改革委、招标采购局）

(19) 核定公布我省基本药物补充药品零售指导价格。在国家和省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基本药物零售指导价格范围内，根据招标形成的统一采购价格、配送费用及药品加成政策，确定我省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具体零售指导价格。密切跟踪监测基本药物市场价格和供应变化情况，适时提出零售指导价格调整建议，并加强对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牵头部门：省发展改革委；配合部门：省卫生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0) 推行基本药物临床运用指南和基本药物处方集。加强对医务人员合理使用基本药物的宣传培训工作，确保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严格按照基本药物临床运用指南和基本药物处方集首选和合理使用基本药物。（责任部门：省卫生厅）

(21) 加强对国家基本药物和我省增补药品质量监管，制定完善管理措施。

建立健全基本药物质量监管体系。研究制定我省基本药物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全面加强对基本药物生产、流通、使用环节的监管，对

基本药物进行全品种覆盖抽验和全品种电子监管，完善州（市）级药品不良反应报告评价体系，确保基本药物质量安全。（牵头部门：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配合部门：省卫生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加大基本药物制度实施督促检查力度。建立督查工作制度，对基本药物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估，公布监测评估信息。强化督查，加强责任追究，狠抓各项工作任务落实。（牵头部门：省卫生厅；配合部门：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监察厅）

(22) 密切跟踪了解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对药品流通市场的影响，积极研究解决办法。（责任部门：省商务厅）

5. 改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

(23) 完善基本药物制度补偿机制。积极探索多渠道补偿机制，按照国家和我省规定落实有关补偿政策，对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取消药品加成的基层医疗机构、从业人员及乡村医生进行合理补偿。确保补偿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保证其正常运转。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州（市）、县（市、区）对实行零差率销售所需的补助资金进行认真测算，制定相应的政府补助方案并全面落实。（牵头部门：省财政厅；配合部门：省卫生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4) 积极探索通过购买服务方式提高医疗服务水平和能力，发挥医保基金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补偿作用。（责任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厅、财政厅）

(25) 探索将非公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纳入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范围，探索规范合理的补偿办法。（责任部门：省卫生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6) 贯彻落实《2009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完善我省补偿实行办法和方案，落实财政补助政策，探索和研究政府购买服务等补助方式，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行综合改革，积极争取中央财政以奖代补资金支持。（牵头部门：省财政厅；配合部门：省发展改革委、卫生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编办）

6. 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事分配制度改革

(27) 积极推进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改革。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制定完善我省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和公共卫生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实施管理办法,确保已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政府举办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同步实施绩效工资政策。(牵头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部门:省卫生厅、编办、财政厅、人口计生委)

(28) 实行全员聘用制度,建立以服务质量、服务数量和群众满意度为核心的考核机制,制定完善绩效考核办法,推进基层医疗机构人事、收入分配、绩效考核等多方面的改革。(责任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厅)

(29) 研究完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改革试点编制标准,科学合理确定人员编制。(牵头部门:省编办;配合部门:省卫生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7. 转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机制

(30) 切实转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机制和服务模式。推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主动服务、上门服务方式,开展巡回医疗,为城乡居民提供基本药物、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使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门诊量占医疗机构门诊总量的比例明显提高。(责任部门:省卫生厅)

(三) 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8. 加快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

(31) 根据云南省卫生资源配置标准,组织编制区域卫生规划,合理调整医疗卫生机构布局 and 结构。(牵头部门:省卫生厅;配合部门: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编办、民政厅)

(32) 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研究制定《云南省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在抓好2009年已安排的255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的同时,实施好国家2010年安排的551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项目。其中,县级医院(含中医院)60个,中央投入113050万元、地方投入106349万元;中心乡(镇)卫生院81个,中央投入8050万元、地方投入2442万元;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30个,中央投入6000万元、地方投入7825万元;村卫生室380个,中央投入1520万元、地方投入760万元。确保地方资金及时足额到位,按时竣工投入使用。(牵头部门:省发展

改革委;配合部门:省卫生厅、财政厅)

9. 启动实施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医疗卫生队伍建设规划

(33) 根据国家出台的《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医疗卫生队伍建设规划》及有关政策,完成《云南省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医疗卫生队伍建设规划》并启动实施。(牵头部门:省发展改革委;配合部门:省卫生厅)

(34) 制定农村医疗卫生岗位需求计划。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补助中西部地区免费医学教育项目的支持,为乡(镇)卫生院招收200名定向免费医学生。研究制定我省高等医学院校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培养方案。引导高等院校面向基层培养卫生人才,加强全科医学师资培养工作。(牵头部门:省卫生厅;配合部门:省教育厅、财政厅)

(35) 制定出台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实施方案。安排530名基层(社区)医疗卫生机构在岗人员全科医师、120名中医类别全科医师转岗培训。根据国家出台的全科医生制度文件,研究我省配套的实施方案。(牵头部门:省卫生厅;配合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教育厅、发展改革委)

(36) 巩固和完善三级医院与县级医院长期对口协作关系,提高县级医疗机构服务能力和水平。

继续做好城市支援农村医疗卫生工作。完善城市支援农村医疗卫生工作的有关管理措施和考核机制,加快推进城市优质医疗服务资源向农村基层延伸。做好28所三级医院对口支援59所国家级、省级扶贫开发重点县和少数民族县、边境县县级医院工作,下派480名医生支援农村医疗卫生工作;安排351名县级医院骨干人员到三级医院进修学习。启动上海市19所三甲医院对口支援我省19所县级医院工作。举办4期国家重点扶贫县和少数民族自治县医院骨干培训班。继续实施92个县级医疗机构支援438个乡(镇)卫生院工作。(责任部门:省卫生厅)

开展合作办医试点工作。在昆明市开展省、市级医疗机构专家进社区合作办医工作试点。首批确定18所省、市和部队医院对口支援昆明地区44所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责任部门:省卫生厅)

(37) 加强基层医务人员队伍建设,鼓励

和引导医疗卫生人才到基层服务。

继续做好招聘乡（镇）卫生院执业医师工作。计划招聘执业医师 40 名，服务期限 5 年。落实每名受聘执业医师每年 3 万元的补助政策。其中，中央财政 2 万元、省财政 1 万元。（牵头部门：省卫生厅；配合部门：省财政厅、编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继续做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培训工作。在岗培训乡（镇）卫生人员 5576 人次、社区卫生服务人员 2294 人次、乡村医生 12893 人次。（责任部门：省卫生厅）

(38) 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才使用机制。制定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才使用管理办法和政策，鼓励各州（市）、县（市、区）开展全科医生县、乡联动试点工作。（责任部门：省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厅）

(39) 根据国家制定的有关管理办法，加强对我省全科医师临床培训基地的管理，制定培训考核办法。完善我省全科医生职称评定办法。（牵头部门：省卫生厅；配合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0. 发挥农村卫生室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络中的网底功能

(40) 发挥政府、集体、个人等多方力量，加强农村卫生室建设，政府重点加强对村卫生室和村医的技术支持，积极稳妥推进乡村一体化管理。（责任部门：省卫生厅）

(41) 落实乡村医生承担公共卫生服务等任务的补助政策，落实补助经费，保障村医的合理收入。鼓励将符合条件的村卫生室纳入新农合定点医疗机构范围，提高报销比例。（牵头部门：省卫生厅；配合部门：省财政厅）

(四) 继续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

11. 巩固完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2) 继续实施 9 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责任部门：省卫生厅）

规范建立城乡居民健康档案。按照当地常住人口计算，以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慢性病人等人群为重点，逐步为全省常住人口建立统一、规范的居民健康档案，并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城市居民健康档案建档率达到 30%，比 2009 年提高 6.76%；农村居民健康档案建档率达到 20%，比 2009 年提高

15%。

开展健康教育工作。继续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开展健康教育工作，提供健康教育资料。艾滋病防治知识知晓率城镇居民达 95% 以上、农村居民达到 90% 以上。

实施免疫规划。按照国家要求对 360.33 万名 0 岁—6 岁儿童进行预防接种，接种率达 85%。

增强传染病防控能力。做好行政区域内传染病登记、报告工作，及时处理现场疫点；开展艾滋病、结核病、血吸虫病、疟疾等传染病和地方病、寄生虫病健康知识宣传和咨询服务；做好结核病和艾滋病患者指导服务以及非住院病人的治疗管理工作；继续做好甲型 H1N1 流感防控工作，注重发挥中医药在传染病防控中的作用。全省 80% 以上的乡（镇）具备艾滋病检测能力，累计报告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及病人随访率达 70% 以上；对高危行为人群开展行为干预工作；对符合治疗条件的艾滋病病人给予抗病毒治疗和中医药治疗，对生活困难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病人及其家庭进行关怀救助。

开展儿童保健服务工作。为行政区域内 0 个月—36 个月龄的儿童建立《婴幼儿保健手册》，按照服务规范进行随访，管理率达到 80%，其中每名新生儿访视 1 次，新生儿访视率达到 85% 以上。

实施孕产妇系统管理。为行政区域内孕产妇建立《孕产妇保健手册》，对孕产妇的孕期保健不少于 5 次，产后访视不少于 1 次，管理率达到 85%。

开展 65 岁以上常住居民健康管理。对行政区域内 65 岁以上常住居民按照服务规范进行健康管理，管理率达到 30% 以上。

开展慢性病患者健康指导管理服务。以高血压、Ⅱ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为重点，逐步开展各种慢性疾病管理工作。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要求，完成对 35 岁以上 231.98 万名高血压确诊患者登记管理，管理率达到 30%；完成对 35 岁以上 38.6 万名糖尿病患者登记管理，管理率达到 30%。

对重性精神疾病患者进行登记管理。完成对 8.34 万名重性精神疾病患者登记管理工作，管理率达到 60%。

(43) 制定完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考核办法,提高服务效率和效益。(负责部门:省卫生厅)

12. 继续实施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44) 开展 15 岁以下人群补种乙肝疫苗工作。对 1996 年 1 月 1 日—1997 年 12 月 31 日出生未接种或未全程接种乙肝疫苗的 185.6933 万人进行补种,全程接种率达到 90%。(牵头部门:省卫生厅;配合部门:省教育厅、财政厅)

(45) 继续实施农村适龄妇女“两癌”检查、孕产妇住院分娩、生育妇女补服叶酸工作。

在官渡、红塔、临翔、思茅、文山、楚雄等 6 个国家级试点县(市、区)开展农村适龄妇女乳腺癌检查。2010 年完成检查 1.2 万人。试点地区妇女乳腺癌防治知识知晓率在 2009 年基础上提高 30%。在建水、大理、景洪、会泽、永胜、隆阳、昭阳、潞西等 8 个国家级试点县(市、区)开展农村妇女宫颈癌免费检查,完成检查 15.2 万人。试点地区妇女宫颈癌防治知识知晓率在 2009 年基础上提高 30%。(责任部门:省卫生厅)

实施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项目。对 43 万名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进行补助。(责任部门:省卫生厅)

继续开展农村生育妇女目标人群增补叶酸项目,完成财政部、卫生部联合下达的目标任务。(责任部门:省人口计生委)

(46) 继续组织实施“百万贫困白内障患者复明工程”,为 5 万例贫困白内障患者免费开展复明手术。(责任部门:省卫生厅)

(47) 完成 2009 年燃煤污染型氟中毒病区改炉改灶项目。在昭通市 8 个县(区)实施 17.5 万户改炉改灶任务。其中,镇雄县 13 万户,彝良县 0.7 万户,昭阳区 1 万户,鲁甸县 2 万户,盐津县 0.2 万户,大关县 0.6 万户。(责任部门:省卫生厅)

(48) 完成 2009 年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建设和水质检测项目。完成改厕任务 15.85 万座,普及率达到 54.25%。完成农村 6600 份水质监测任务。做好 2010 年度 16 万户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建设前期准备工作。(责任部门:省卫生厅)

(49) 实施艾滋病母婴传播阻断项目,完

成国家下达的计划任务。(责任部门:省卫生厅)

(50) 对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考核评估。(责任部门:省卫生厅)

13. 加强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建设

(51) 提高防治重大疫病和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进一步探索完善规范、科学、有序、高效的应急救援模式;建立和完善反应迅速、运转畅通的省、州(市)级卫生应急指挥系统,逐步实现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动态监测与预警分析,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有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责任部门:省卫生厅)

(52) 启动实施精神卫生防治体系建设与精神卫生服务机构建设方案,按照国家要求建设完善 5 所精神卫生专业机构。中央投入 10500 万元,地方投入 5180 万元;确保地方资金足额到位,按时竣工投入使用。(牵头部门:省发展改革委;配合部门:省卫生厅、财政厅)

(五) 推进公立医院改革试点

14. 调整公立医院布局和结构、完善管理体制

(53) 研究制定我省卫生资源配置标准,优化调整公立医院区域布局和结构。明确行政区域内公立医院的设置数量、布局、主要功能和床位规模、大型医疗设备配置。研究探索将部分公立医院改制为非公立医疗机构。(牵头部门:省卫生厅;配合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编办)

(54) 制定出台《云南省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医疗服务市场加快民营医院发展的意见》,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医疗服务领域。(牵头部门:省卫生厅;配合部门: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商务厅、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5) 制定公立医院改革方案,推进改革试点工作。

根据国家指导意见,研究制定我省公立医院改革试点配套政策文件。(牵头部门:省卫生厅;配合部门:省编办、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启动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工作。指导改革试点城市和单位制定试点方案和开展试点工作,确保试点工作健康稳步推进。制定出台《昆明市公立医院改革(国家联系试点城市)实施方

案》。选择曲靖市及省第三人民医院作为省级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及单位，鼓励其他州（市）申报省级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和自行选择1所—2所县以上公立医院开展改革试点工作。（责任部门：省卫生厅，昆明市、曲靖市人民政府）

（56）建立公立医院与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分工协作机制，加强人员培训交流和业务指导，探索建立社区首诊、双向转诊等分级诊疗制度。（责任部门：省卫生厅）

（57）探索完善政事分开，管办分开、医药分开的有效形式，完善医院法人治理结构，推进人事制度改革，推行聘用制和岗位管理制度；推进公立医院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改革。（牵头部门：省卫生厅；配合部门：省编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58）根据国家公立医院编制标准，科学合理确定我省公立医院人员编制。（责任部门：省编办、卫生厅、财政厅）

（59）建立社会监督机制，加强信息公开，探索多方参与的公立医院质量监管和评价制度，完善管理评价体系，逐步实现医院运行管理制度化、规范化。（牵头部门：省卫生厅；配合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60）根据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实施意见做好有关工作。扩大注册医师多点执业试点范围。在总结昆明市注册医师多点执业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在全省范围内推广注册医师多点执业。（牵头部门：省卫生厅；配合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15. 改革公立医院补偿机制

（61）研究建立科学合理的公立医院补偿制度。研究医药分开、逐步取消药品加成、调整医疗服务价格的政策，使试点公立医院逐步实现由服务收费和政府补助进行补偿。落实政府对公立中医院投入倾斜政策，研究制定有利于公立中医院发挥特色优势的补助办法。（责任部门：省卫生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

（62）按照国家指导试点地区合理确定医疗技术服务、药品、医用耗材和大型设备检查价格的统一部署，探索按照病种收费试点改革，改进医疗服务收费方式。（责任部门：省发展改革委、卫生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6. 加强公立医院内部管理

（63）进一步优化诊疗流程，推广预约诊

疗服务。为群众提供现场预约、电话预约、复诊预约、社区预约、网络预约等便捷、多样的预约方式。实现患者就医“一本通”，在省第一人民医院、昆明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等11所三级医院间互认检查结果。并根据工作实际，适当扩大检查结果互认的医院范围。（责任部门：省卫生厅）

（64）加快推进医院信息化建设，认真组织开展电子病历推广试点工作。（责任部门：省卫生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65）完善医院财务会计制度，加强成本核算和控制。（责任部门：省财政厅、卫生厅）

（66）规范公立医院临床检查、诊断、治疗、用药行为，推广100种常见疾病临床路径，继续推动临床路径管理试点工作。（责任部门：省卫生厅）

17. 充分利用和盘活优势医疗资源

（67）继续抓好现有省级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工作，改善基础设施条件，提高服务能力和质量。继续实施云南省采供血机构建设、医疗急救体系建设项目。（牵头部门：省卫生厅；配合部门：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68）提出成立省医疗投资公司方案，推动公司组建工作。（牵头部门：省国资委；配合部门：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省卫生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目标责任

2010年度医改工作实施时间为2010年4月至2011年3月。按照国务院医改领导小组要求，为进一步落实责任，确保各项工作如期完成，省人民政府将与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签订责任书，建立目标责任制。省直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职能，对照目标任务积极组织好实施工作，并对目标任务和指标逐条进行细化、量化分解，尽快下达部门工作任务计划，同时与各州（市）有关部门签订部门责任书。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强对目标任务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及时研究解决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特别是对政策性强的改革要及时加强指导，确保改革健康顺利进行。

（二）调整支出，加强财力保障

各级政府要按照中央要求，积极调整医改资金支出结构，完善补偿办法，切实将医改所需政府投入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并及时落实到

位，确保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顺利实施。要加强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证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严禁违法违规使用资金。

(三) 强化宣传，正确引导舆论

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性强、社会影响广泛，需要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的理解、支持和参与。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坚持正确的舆论

导向，加强宣传，引导社会合理预期。要加强对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要意义、实施方案、目标任务和政策的宣传，主动向社会公布医改进展情况，及时解答群众关心的问题，调动各方参与和推进医改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使改革真正深入基层、深入人心，为改革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主题词：卫生 医药 体制 改革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表彰优秀旅游酒店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0〕115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各有关旅游企业：

为顺应国内外旅游发展的潮流和市场需求，近年来，全省各地、各有关部门引进了一批国际酒店管理公司，同时，积极培育了一批本地自主品牌，全面提升旅游酒店的管理和服务水平，推动了旅游产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对旅游“二次创业”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为鼓励先进，振奋精神，进一步加快旅游酒店业发展，省人民政府决定授予昆明柏联精品酒店等10户贡献突出的企业“云南省优秀旅游酒店”称号。

一、度假类（5户）

昆明柏联精品酒店
弥勒湖泉酒店
腾冲官房大酒店
丽江和府皇冠假日酒店
丽江悦榕庄

二、商务类（5户）

昆明翠湖宾馆
昆明世纪金源大饭店
昆明佳华广场酒店
大理漫湾大酒店
丽江大港旺宝国际饭店

希望受表彰的企业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创佳绩，为我省旅游酒店业发展作出更大贡献。希望全省旅游酒店以受表彰企业为榜样，学习借鉴他们的先进经验，努力开拓进取，进一步提升管理和服务水平，共同推进云南旅游“二次创业”，为云南旅游产业又好又快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营造良好发展环境，鼓励支持旅游酒店做大做强，获得长足发展。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一日

主题词：旅游 表彰 酒店△ 通知

云南省清洁生产专家库管理办法

云府登 714 号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公告 第 10 号

《云南省清洁生产专家库管理办法》已经 2010 年 5 月 11 日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0 年 6 月 15 日起施行。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日

第一条 为规范清洁生产专家库的管理，充分发挥行业专家在清洁生产技术服务中的重要作用，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根据《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环保总局令 2004 年第 16 号）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清洁生产行业专家（以下简称：专家）是指已入选专家库并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委托，以独立身份从事和参与清洁生产培训、评估、验收，规划、指标体系编制论证和项目咨询论证的相关行业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第三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按照数量适中、行业齐备、适时更新的原则对专家库进行监督和管理。专家实行聘任制，聘期三年。任期满后自行出库。

第四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负责或委托有关单位组织清洁生产合格企业验收工作，各州

（市）工业清洁生产主管部门组织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工作，所组成的验收组和评估组，其专家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第五条 专家入选程序

（一）省工业和信息化委根据工作需要和专家库的情况，不定期向各州（市）工业清洁生产主管部门、大专院校、行业协会和相关企业下发推荐所需专家候选人的通知。各州（市）工业清洁生产主管部门负责组织辖区内、其他有关单位负责组织本单位专家候选人的推荐和汇总上报工作；

（二）凡经本人同意被推荐的专家候选人需填写《云南省清洁生产行业专家候选人推荐表》（见附表 1）；

（三）专家候选人所在单位根据其基本条件填写推荐意见，由负责组织推荐汇总的部门和单位审核后填写推荐意见，连同《云南省清洁生产行业专家候选人推荐汇总表》（见附表 2）和《云南省清洁生产行业专家候选人推荐表》一并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四）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在推荐的专家候选人范围内遴选，对选定的专家候选人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行文批准其入选专家库，并颁发聘书；

（五）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对聘期已满且有续聘意愿的专家，只要其符合第六条规定，所在单位同意，可按本条第四款直接将其入选专家库。

第六条 专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

（二）具有较强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 5 年以上，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三)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周岁，身体健康，能正常从事技术审查工作；

(四) 没有违法违纪或被取消专家资格等不良记录。

第七条 专家的工作职责

(一) 了解、掌握和研究清洁生产有关政策法规以及发展动态，及时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委提供相关信息和提出推行清洁生产的对策、建议；

(二) 参与清洁生产发展规划和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编制、研究或论证；

(三) 参与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工作，重点在清洁生产实施方案的提出、筛选和确定方面给予技术指导；

(四) 参与对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评估和清洁生产合格企业的验收工作，提供专业技术咨询和指导服务，提出客观、公正、科学的评估和验收意见；

(五) 参与清洁生产培训工作；

(六) 参与对清洁生产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等推广应用项目的咨询论证；

(七) 承担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专家享有下列权利

(一) 根据受托工作的需要，可以现场提问和查阅相关文件资料，认为材料不完整和不符合规定的可以提出补充要求；

(二) 提出的论证、评估、验收意见，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在参与论证、评估、验收过程中充分发表个人意见，并可保留个人意见和建议；

(三) 专家有权直接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反映问题和情况；

(四) 专家参与论证、评估、验收工作的酬劳，按有关规定由组织单位负责。

第九条 专家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职业道德，客观、公正、科学

地履行论证、评估、验收工作职责；

(二) 独立提出论证、评估、验收意见，并对自己所提出意见承担相关责任；

(三) 定期参加清洁生产业务培训或协助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开展清洁生产业务培训工作；

(四) 不得无故不参与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委托的论证、评估、验收工作。由于健康及其他原因确不能参加的，应提前告知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五) 参与评估、验收工作的专家，不得以任何方式收受企业任何形式的酬劳。不得接受相关企业以及与其有关的中介机构或有关人员的馈赠，不得私下进行可能影响到公正评估和验收的接触；

(六) 保守企业技术和商业秘密，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不得以专家的名义私自组织任何论证、评估、验收工作。

第十条 受托参与对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评估或清洁生产合格企业验收工作的专家。已参与了该企业的清洁生产审核相关工作或存在与本人有利害关系的事项，应当主动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申请回避，也不得参与对该企业的评估、验收工作。

第十一条 对违反法律、法规，丧失职业道德和违反本办法的专家，省工业和信息化委有权终止专家资格并从专家库中除名；情节严重的，追究其行政和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0 年 6 月 15 日起施行。原云南省经济委员会于 2004 年 2 月发布的《云南省清洁生产工作专家管理办法（暂行）》（云经资源〔2007〕480 号）同时废止。

附表 1：云南省清洁生产行业专家候选人推荐表（略）

附表 2：云南省清洁生产行业专家候选人推荐汇总表（略）

2010年6月

5月31日至6月2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李克强，在省委书记、省长、省委副书记李纪恒等陪同下，深入红河、昆明两地考察我省西部大开发战略实施情况和边疆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强调必须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在加快发展方式中实现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发展与保护并举，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环境保护部部长周生贤，水利部部长陈雷，国务院副秘书长尤权，卫生部党组书记张茅，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徐宪平，财政部副部长张少春，国务院研究室副主任宁喆随同考察。

6月5日 第五届中国—南亚商务论坛在昆明举办，与会代表围绕“世界经济复苏背景下的中国—南亚合作”的论坛主题，就政府的经济刺激政策、金融业和企业互惠合作等议题发表演讲并进行商讨。省委副书记、省长在会上就进一步巩固云南与南亚国家之间的良好合作提出8点建议。

6月6日 第18届中国昆明进出口商品交易会暨第3届南亚国家商品展在昆明国际会展中心隆重开幕。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王岐山宣布第18届昆交会第3届南亚国家商品展开幕。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常务副总理宋沙瓦·凌沙瓦，中共云南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中国海关总署署长盛祖光等出席开幕式。中共云南省委副书记、省

长在开幕式上致词。

6月5日至7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王岐山在我省昆明、保山、德宏考察，强调要站在战略和全局的高度，以开放促改革，以开放促发展，全面提升沿边开放水平，促进边疆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省委书记，省长等领导陪同考察。国家质检总局局长王勇、国务院副秘书长毕井泉、商务部副部长陈健、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刘士余、国家旅游局局长邵琪伟随同考察。

6月8日 云南省人民政府与越南老街省人民委员会在昆明签署《关于加快推进中国河口—越南老街市跨境经济合作区研究和建设合作的框架协议》。省长，越南老街省人民委员会主席阮文咏，副省长顾朝曦，越南驻昆总领事阮洪海，越南老街省人民委员会副主席裴氏金蓉，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出席签字仪式。

6月13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主持召开召开省政府第44次常务会议，学习贯彻落实中缅双方签署合作文件中涉及云南的各项支持政策和中央领导视察云南时所作重要指示精神，讨论《云南省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方案》，研究贯彻国务院公共租赁住房工作会议的有关事项和推进全省旅游度假酒店建设有关事项，听取全省宗教工作情况汇报，审议《云南省著名

商标认定和保护办法（修订草案）》。

6月21日 全省保障性住房工作会议在临沧召开。省委副书记、省长在会上强调，要狠抓四个重点，使全省人民都拥有一套安全舒适的住房，实现居者有其屋。副省长孔垂柱、刘平出席会议并在会上作工作部署。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主持会议。

6月22日至24日 副省长孔垂柱率省级有关部门负责人在临沧市调研农业农村工作，提出要突出重点，细化措施，切实抓好当前农业生产。

6月23日至24日 副省长和段琪在腾冲调研时提出，要加快矿产资源深加工产业发展，不断增强自我发展能力，积极推进新型工业化进程。

6月25日 经过3年建设的我省最大港口—水富港扩建工程竣工开港，我省有了第一个集装箱港口，千吨级船舶可从水富直航太平洋。

曲靖市马龙县遭受特大暴雨袭击，造成4个乡镇（镇）的11个村委会、100余个自然村5万多人受灾、1人死亡，房屋倒塌6000多间，粮食作物受灾面积14万亩，经济作物受灾面积8.4万亩。灾情发生后，省委书记、省长等党政领导作出指示和批示，要求坚决夺取抗洪救灾全面胜利。省委副书记李纪恒、副省长孔垂柱率省有关部门负责人第一时间赶赴灾区指导抗洪救灾工作。

6月27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在马龙县

“6·25”特大暴雨灾害救灾现场会上要求，不怕困难，不畏艰险，奋勇拼搏，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6月28日 省政府召开央企入滇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省委副书记、省长在会上要求各级部门要加大力度，加强服务，把引进央企作为开放促发展的重要突破口，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主持会议。副省长刘平、和段琪，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参加会议。

6月29日 省委、省政府在昆明召开2009年度云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大会，表彰奖励为云南省科技事业和现代化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和单位。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为杰出贡献奖获得者颁奖。省委副书记、省长在会上作重要讲话。省委副书记李纪恒主持会议。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在会上宣读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2009年度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6月30日 国务院扶贫办与省政府在北京召开会议，听取扶持云南布朗族（莽人克木人）瑶族山瑶支系工作情况汇报，提出坚决打一场解决深度贫困问题的扶贫攻坚战，推动云南边远民族贫困地区实现跨越式发展。国务院扶贫办主任范小建，省委副书记、省长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孔垂柱、刘平在会上作工作汇报。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出席了会议。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任命：

和丽贵为省政府参事室专职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石松为省政府督查室副厅长级督查专员（试用期一年）
周 鸿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刘晓云为省接待办公室副主任兼云南海埂会议中心管理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孔 灿为省政府研究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建中为省公安厅副厅长
胡祖俊为省公安厅禁毒总队（禁毒局）总队长（局长）
李玛琳为云南中医学院院长
赵乐静为西南林学院副院长
张晓憬为文山学院副院长
杨 磊为文山学院副院长
陈国忠为文山学院副院长
邓忠汉为保山学院副院长
张 勇为保山学院副院长
李小国为云南广电网络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邓 胤为云南文化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杨 宁为省体育局局长
李 刚为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陈 刚为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姚堂文为省统计局局长
杜克琳为省卫生厅副厅长（正厅级）

免去：

王建中省公安厅禁毒总队（禁毒局）总队长（局长）职务
李玛琳昆明医学院副院长职务
李灿光省统计局局长职务
吴 凡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兼）职务
段 鸿省卫生厅副厅长职务

云政任〔2010年〕10—21号